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關於推行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立法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在推行名為“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大型資訊科技項目方面，司法機構在諮詢持份者後所提出主要的修訂立法建議。

背景

2. 正如我們在2019年4月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所作的簡介，司法機構現正按照“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分階段研發“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在適當情況下精簡及劃一規範各級法院的電子法庭程序。其中，在方便市民尋求司法公義方面，司法機構將在合適的情況下引入電子服務及各種設施，作為現有渠道以外新增的選擇，供自願使用。縱然法庭使用者仍可選用傳統方式與司法機構及其他訴訟各方溝通，司法機構會鼓勵法庭使用者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法庭事務。

3. 該計劃將分兩期推行；而第一期再細分為兩個階段實施，以便更妥善地管理。就第一期第一階段而言，我們將在區域法院¹ 以及裁判法院的傳票法庭（“傳票法庭”）² 推行“綜

¹ 不包括家事法庭，因司法機構現正對其訴訟程序規則另行作出檢討。

² “傳票法庭”指裁判法院內，在第一階段將實施“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部分。傳票法庭所處理的主要是以傳票展開的法庭程序及定額罰款的法庭程序。傳票法庭所審理的案件的具體類別將載列於“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相關法例。

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而有關的系統開發工作亦已進入最後階段³。

4. 我們在2019年4月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討論文件中概述了為推行該計劃第一期而提出的立法建議。相關法例的草擬本將包括條例草案和一些法院規則（附屬法例）。會議上，委員普遍支持該些立法建議，並敦促司法機構盡快推展有關的立法工作。

最新進展

法例的草擬本

5. 其後，司法機構收到了各持份者（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對法例的草擬本提出的意見。他們普遍支持有關法例建議。其中，香港律師會也要求司法機構迅速落實“資訊科技策略計劃”。

6. 因應持份者的意見，司法機構已按情況優化法例的草擬本。為更清楚闡述司法機構建議的政策，有關條例草案和多套主要規則的最新草擬本列述如下：

- (a)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附件 A）；
- (b) 指明哪些法院／審裁處可透過電子方式處理文件的《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指明電子法院及審裁處）規則》（附件 B）；

³ 截至2019年7月，所有關乎建立及安裝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工作已經完成。第一期第一階段的各個組合軟件現正逐步推展至區域法院及傳票法庭。其中與收款有關的組合軟件已分別於2016年年底及2018年年初在上述級別法院推展。與案件管理（例如區域法院的紀錄備存及排期）有關的組合軟件已於2019年6月推展。其他組合軟件則預定於2019年年底及之後分階段推展。

- (c) 關於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規則的《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規則》（附件 C）；
- (d) 對《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作出相應修訂的建議 （附件 D）；
- (e) 關於區域法院刑事法律程序的《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區域法院刑事法律程序）規則》（附件 E）；以及
- (f) 適用於傳票法庭的《法院程序（電子科技）（裁判法院）規則》（附件 F）。

主要修訂的範疇

7. 因應持份者的意見而提出的主要修訂立法建議開列如下。

鼓勵轉用電子模式的措施

8. 電子模式帶來的效率和成本效益，應可大大鼓勵法庭使用者轉用此方式。法庭使用者將可使用電子方式與法院溝通，而無需前往法院登記處，藉此節省時間和工夫。再者，司法機構會透過宣傳和提供技術協助（例如製作使用者指南），促進轉用電子模式。然而，部分持份者認為司法機構若能提供更具體的鼓勵措施，會更有幫助。

9. 經仔細考慮後，司法機構建議於即將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初段，在法院費用（如存檔費）方面向電子模式的使用者提供一些有時限的優惠。相關費用規則（屬於附屬法例）須予以修訂，而司法機構會考慮修訂有關規則的最合適安排。司法機構會向立法會提交擬議修訂費用規則作審議時，將建議的詳細安排諮詢立法會。

文件的電子認證

10. 司法機構在早前提交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提出，不同類別的文件及使用者在擬議規則下可有不同類別的電子簽署安排。持份者的回應普遍指簽署安排頗為複雜。司法機構已仔細審視相關安排，並建議作出簡化。

11. 簡言之，司法機構現建議只分兩類文件（而非早前建議的三類⁴），即 (i) 特別類別文件；以及 (ii) 一般文件。

12. 正如早前所述，司法機構關注到，若某人不曾實質上於文件上手簽，則即使該文件顯示該人的姓名及／或任何其他個人身分標識符，該人或會輕易否認曾簽署該份文件，而人手簽署則可令簽署人意識到自己曾簽署該文件。故此，就特別類別文件（詳情載列於下文段落）而言，司法機構擬要求更嚴格的方式，即先需由文件簽署人在紙本的文件上簽署，然後將文件透過掃描等方式轉成電子文件（而簽署須為清晰可讀的圖像）⁵，才可將文件以電子方式傳檔。這稱為“‘經掃描的人手簽署’”⁶。

13. 特別類別的文件如下：

區域法院民事案件方面

(i) 誓章（證明文件已妥為送達的誓章除外）；

(ii) 法定聲明；

⁴ 司法機構早前的建議中把文件分為三類，即 (i) 需有第三者在場的特別類別文件；(ii) 不需有第三者在場的特別類別文件；以及(iii) 任何其他文件。

⁵ 此規定乃參照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與法庭相關的法例中的有關規則而訂立。

⁶ “經掃描”的人手簽署可被視為《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所容許的一種特定形式的“電子簽署”。

(iii) 《區域法院規則》第 39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所指的書面供詞；以及

(iv) 《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35A(2)條所指的公證文書。

區域法院和傳票法庭的刑事案件方面

(v) 誓章；以及

(vi) 經宣誓而作出並為支持有關申請而存檔的任何其他文件。

14. 另一方面，就一般文件而言⁷，司法機構建議採用更為便利的處理方法。故此，除接納現時《電子交易條例》所容許的兩種形式的電子簽署（即“電子簽署”和“數碼簽署”）外，若簽署人為註冊用戶，司法機構建議，只要在需簽署的地方輸入簽署人的姓名，亦屬符合簽署的規定（“鍵入簽署”）。

15. 此外，與司法機構早前所建議的相似，即考慮到日後可能出現新形式的電子簽署（例如：政府現正開發的數碼個人身分），司法機構建議預留彈性，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通過實務指示，指明其他可接受的電子簽署形式。

16. 簡化簽署安排的建議摘要載於附件G。

⁷ 司法機構早前的建議中，把證人陳述書歸類為不需有第三者在場的特別類別文件。司法機構現建議將此類別文件視作與任何其他文件般處理。這是由於證人陳述書被接納為證據前，作出證人陳述書的人會在審訊時出庭並在宣誓下確認其陳述書（及其簽署）的真實性。由於有關程序已可確保證據完整穩妥，因此，可採用更為便利的方法處理這類文件。

可能會有的進一步修訂

17. 隨著我們繼續就運作及其他事宜與不同持份者商討，法例的草擬本（尤其是規則的草擬本）可能會被進一步修訂。

未來路向

18. 請委員備悉本資料文件的內容。司法機構會繼續與持份者商議，以完善法例的草擬本。我們希望盡快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繼而推展有關規則的立法進程。

司法機構
2019年8月

擬稿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草案》

i

《法院程序 (電子科技)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對法官或司法人員的提述.....	2
	第 2 部	
	本條例的適用範圍及效力	
4.	適用於政府	3
5.	不影響《電子交易條例》第 9 條.....	3
	第 3 部	
	指明電子法院	
6.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指明電子法院.....	4
	第 4 部	
	利便使用電子科技的資訊系統	
7.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指定電子系統.....	5
8.	電子系統可作的特定用途.....	5

條次

頁次

第 5 部

在法院使用電子科技

第 1 分部 —— 第 5 部的釋義及適用範圍

第 1 次分部 —— 釋義

9. 第 5 部的釋義 7
10. 對法院的提述 7

第 2 次分部 —— 適用範圍

11. 第 5 部的適用範圍 8
12. 就送交或送達書面文件的條文及指示的適用情況 8

第 2 分部 —— 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

第 1 次分部 —— 通過電子系統製作、發出或送交的文件

13. 法院製作的文件 9
14. 法院發出的文件 10
15. 法院送交的文件 11
16. 向法院送交的文件 11

第 2 次分部 —— 附有批註等的文件

17. 採用電子形式的批註、附件等 12

第 3 分部 —— 電子送達文件

18. 各方之間送達文件 13

第 4 分部 —— 電子認證文件

條次	頁次
第 1 次分部 —— 認證源自法院的文件	
19.	認證——法院製作、發出或送交的文件..... 14
第 2 次分部 —— 認證向法院送交的文件	
20.	認證——向法院送交的文件..... 14
第 3 次分部 —— 認證各方之間送達的文件	
21.	認證——各方之間送達的文件..... 15
第 5 分部 —— 正本等的電子文本及以電子方式交出文件	
22.	正本文件或經核證文件的電子文本..... 15
23.	以電子方式交出文件..... 16
第 6 分部 —— 文件打印本	
24.	使用法院以電子形式發出或送交的文件打印本..... 17
第 7 分部 —— 採用電子形式的法院紀錄	
25.	法院備存紀錄..... 18
第 6 部	
不准予使用電子系統	
26.	法院可不准予使用電子系統送交文件..... 19
第 7 部	
以電子方式作出的事情的效力	
27.	以電子方式作出的事情的效力..... 20

條次

頁次

第 8 部

就使用電子科技的規則、實施公告及行政指示

第 1 分部 —— 規則

28. 就使用電子科技而訂立的規則..... 21
29. 使用電子科技的附加規則..... 22

第 2 分部 —— 實施公告

30. 實施公告 23

第 3 分部 —— 行政指示

31. 司法機構政務長發出的行政指示..... 24

第 9 部

保留及過渡安排

32. 第 9 部的釋義 26
33. 在過渡期期間繼續使用現行系統..... 26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就於法院(包括指明的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及與法院相關的用途上使用電子科技，訂定條文；能就法院程序使用電子科技，進行分階段實施。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
- (2) 本條例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 ——

文件 (document)指載錄任何種類資料的東西；

法院 (court)指 ——

- (a) 終審法院；
- (b) 上訴法庭；
- (c) 原訟法庭；
- (d) 區域法院；
- (e) 裁判法院；

- (f) 死因裁判法庭；或
- (g) 根據第 6(b)條訂立的規則所指明的審裁處；

法院辦事處 (court office)就某法院而言，指該法院的任何登記處或該法院的任何辦事處；

資訊系統 (information system)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電子形式 (electronic form)指電子紀錄的形式；

電子系統 (e-system)指根據第 7 條指定的資訊系統；

電子法院 (e-Court)指根據第 6(a)條訂立的規則所指明的法院；

電子紀錄 (electronic record)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紀錄 ——

- (a) 資訊系統所產生並採用數碼形式；
- (b) 能 ——
 - (i) 在資訊系統內傳送；或
 - (ii) 由一個資訊系統傳送至另一個資訊系統；及
- (c) 能儲存在資訊系統或其他媒介內；

實施公告 (implementation notice)指根據第 30(1)條公布的公告。

3. 對法官或司法人員的提述

在本條例中，提述法官或司法人員 ——

- (a) 即提述《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第 2 條界定的司法人員；及
 - (b) 包括以下人士：該人獲暫時委任為司法人員，執行司法職位(上述條文界定者)的職責，或以其他方式署理該職位。
-

第 2 部

本條例的適用範圍及效力

4. 適用於政府

本條例適用於政府。

5. 不影響《電子交易條例》第 9 條

本條例並不影響《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9 條就法律程序的適用。

第 3 部

指明電子法院

6.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指明電子法院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 ——

- (a) 指明以下法院：該等法院可根據第 5 部使用電子科技，或可根據該部就該等法院使用電子科技；
 - (b) 就第 2 條中**法院**的定義的(g)段，指明審裁處；及
 - (c) 就關於(a)或(b)段所指的指明的附帶或補充事宜(包括過渡事宜)，訂定條文。
-

第 4 部

利便使用電子科技的資訊系統

7.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指定電子系統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指定資訊系統，以利便 ——

- (a) 就法律程序使用電子科技；
- (b) 在其他與法院相關的用途上使用電子科技；及
- (c) 在不局限(a)或(b)段的原則下，在第 8 條所列的特定用途上使用電子科技。

8. 電子系統可作的特定用途

(1) 電子系統可供法院作以下用途 ——

- (a) 就法律程序製作、發出、送交或接收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
- (b) 編訂、記錄、儲存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與法律程序有關並採用電子形式的資料或文件；或
- (c) 容許與法律程序有關的資料供取覽。

(2) 電子系統可供任何人作以下用途 ——

- (a) 就法律程序向法院送交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或
- (b) 如某項法律程序正在某法院進行——以電子形式與該法院進行其他方面的通訊。

(3) 電子系統可用作電子支付。

(4) 電子系統可作根據第 28(2)(c)條訂立的規則所指明的任何其他用途。

(5) 在本條中 ——

法院 (court)包括 ——

- (a) 法官及司法人員；及

(b) 法院辦事處；

送交 (send)就文件而言，指送交存檔、遞交、發給、通知、送達、交付、呈交或提交，或其他表示或意味着傳送該文件的詞句。

第 5 部

在法院使用電子科技

第 1 分部 —— 第 5 部的釋義及適用範圍

第 1 次分部 —— 釋義

9. 第 5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成文法律 (written law)指任何條例或附屬法例，並包括訂定法院的常規及程序的任何實務指示(電子實務指示除外)；

在有關時間 (at the relevant time)就為本部而以電子形式或電子方式作出的作為而言，指在作出該作為的時間；

法院指示 (direction of a court)指法院、法官或司法人員給予的指示；

電子規則 (e-rules)指根據第 28 或 29 條訂立的規則；

電子實務指示 (e-practice directio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指示 ——

- (a)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法院的常規及程序而發出；及
- (b) 與根據本條例使用電子科技有關。

10. 對法院的提述

在本部中，提述 ——

- (a) 法院或電子法院製作、發出或送交的文件，包括法官、司法人員或法院辦事處製作、發出或送交的文件；
- (b) 向法院或電子法院送交的文件，包括向法官、司法人員或法院辦事處送交的文件；及

- (c) 法院或電子法院備存或保存的文件、檔案或紀錄，包括法院辦事處備存或保存的文件、檔案或紀錄。

第 2 次分部 —— 適用範圍

11. 第 5 部的適用範圍

- (1) 本部僅就電子程序而適用。
- (2) 某法律程序屬電子程序 ——
- (a) 前提是 ——
- (i) 已公布實施公告，述明電子系統已就某電子法院的所有法律程序實施；及
- (ii) 該法律程序在該電子法院進行；
- (b) 前提是 ——
- (i) 已公布實施公告，述明電子系統已就於某電子法院進行的某類別或種類的法律程序實施；及
- (ii) 該法律程序在該電子法院進行，並屬該類別或種類者；或
- (c) 前提是 ——
- (i) 已公布實施公告，述明電子系統已就於某電子法院及某地點進行的某類別或種類的法律程序實施；及
- (ii) 該法律程序在該電子法院及在該地點進行，並屬該類別或種類者。

12. 就送交或送達書面文件的條文及指示的適用情況

- (1)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法院送交的文件以書面作出，則不論該條文或指示是否 ——
- (a) 使用“送交”、“發給”、“通知”、“送達”、“交付”(包括上述詞語的文法變體及同根詞句)或其他表示傳送文件的詞句；或

- (b) 以其他詞句意味着法院傳送文件，
就該條文或指示而適用的本部條文仍適用。
- (2)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以書面作出，則不論該條文或指示是否 ——
- (a) 使用“送交存檔”、“遞交”、“送交”、“發給”、“通知”、“送達”、“交付”、“呈交”、“提交”(包括上述詞語的文法變體及同根詞句)或其他表示傳送文件的詞句；或
- (b) 以其他詞句意味着向法院傳送文件，
就該條文或指示而適用的本部條文仍適用。
- (3)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某人向另一人送達的文件以書面作出，則不論該條文或指示是否 ——
- (a) 使用“送達”、“送交”、“發給”、“交付”、“提交”(包括上述詞語的文法變體及同根詞句)或其他表示送達的詞句；或
- (b) 以其他詞句意味着某人向另一人送達文件，
就該條文或指示而適用的本部條文仍適用。

第 2 分部 —— 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

第 1 次分部 —— 通過電子系統製作、發出或送交的文件

13. 法院製作的文件

- (1)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 ——
- (a) 規定法院製作的文件以書面作出；或
- (b) 准許法院製作的文件以書面作出，
則本條就該條文或指示而適用。
- (2) 就電子程序而言 ——

- (a) 如屬第(1)(a)款——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規定即屬符合 ——
 - (i) 有關文件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製作；及
 - (ii) 在有關時間，可合理預期該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內的資料可予取覽，以供日後參閱之用；及
- (b) 如屬第(1)(b)款——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文件可以電子形式製作 ——
 - (i) 該文件通過電子系統製作；及
 - (ii) 在有關時間，可合理預期該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內的資料可予取覽，以供日後參閱之用。

14. 法院發出的文件

- (1)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 ——
 - (a) 規定法院發出的文件以書面作出；或
 - (b) 准許法院發出的文件以書面作出，
則本條就該條文或指示而適用。
- (2) 就電子程序而言 ——
 - (a) 如屬第(1)(a)款——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規定即屬符合 ——
 - (i) 有關文件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發出；及
 - (ii) 在有關時間，可合理預期該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內的資料可予取覽，以供日後參閱之用；及
 - (b) 如屬第(1)(b)款——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文件可以電子形式發出 ——
 - (i) 該文件通過電子系統發出；及
 - (ii) 在有關時間，可合理預期該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內的資料可予取覽，以供日後參閱之用。

15. 法院送交的文件

- (1)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 ——
 - (a) 規定法院送交的文件以書面作出；或
 - (b) 准許法院送交的文件以書面作出，
則本條就該條文或指示而適用。
- (2) 就電子程序而言 ——
 - (a) 如屬第(1)(a)款——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規定即屬符合 ——
 - (i) 有關文件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送交；及
 - (ii) 在有關時間，可合理預期該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內的資料可予取覽，以供日後參閱之用；及
 - (b) 如屬第(1)(b)款——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文件可以電子形式送交 ——
 - (i) 該文件通過電子系統送交；及
 - (ii) 在有關時間，可合理預期該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內的資料可予取覽，以供日後參閱之用。

16. 向法院送交的文件

- (1)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 ——
 - (a) 規定向法院送交的文件以書面作出；或
 - (b) 准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以書面作出，
則本條就該條文或指示而適用。
- (2) 就電子程序而言 ——
 - (a) 如屬第(1)(a)款——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規定即屬符合 ——
 - (i) 有關文件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送交；及

- (ii) 在有關時間，可合理預期該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內的資料可予取覽，以供日後參閱之用；及
- (b) 如屬第(1)(b)款——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文件可以電子形式送交 ——
 - (i) 該文件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通過電子系統送交；及
 - (ii) 在有關時間，可合理預期該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內的資料可予取覽，以供日後參閱之用。

第 2 次分部 —— 附有批註等的文件

17. 採用電子形式的批註、附件等

- (1)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 ——
 - (a) 規定文件註有或記錄資料，或規定資料附連於或附錄於文件；或
 - (b) 准許文件註有或記錄資料，或准許資料附連於或附錄於文件，則本條就該條文或指示而適用。
- (2) 如有關文件在電子程序中使用，且該文件採用電子形式 ——
 - (a) 如屬第(1)(a)款——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規定即屬符合 ——
 - (i) 有關資料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以電子形式納入該文件，或以電子方式與該文件聯繫起來；及
 - (ii) 在有關時間，可合理預期如此納入該文件或如此與該文件聯繫起來的資料可予取覽，以供日後參閱之用；及

- (b) 如屬第(1)(b)款——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資料可以電子形式納入該文件，或以電子方式與該文件聯繫起來 ——
- (i) 該資料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如此納入該文件或如此與該文件聯繫起來；及
 - (ii) 在有關時間，可合理預期如此納入該文件或如此與該文件聯繫起來的資料可予取覽，以供日後參閱之用。
- (3) 在本條中 ——
- 資料** (information)就文件而言，包括註明、證明、陳述、確認、紀錄、事宜及另一文件。

第 3 分部 —— 電子送達文件

18. 各方之間送達文件

- (1)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 ——
- (a) 規定某人向另一人送達的文件以書面作出；或
 - (b) 准許某人向另一人送達的文件以書面作出，則本條就該條文或指示而適用。
- (2) 就電子程序而言 ——
- (a) 如屬第(1)(a)款——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規定即屬符合 ——
 - (i) 有關文件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以電子形式送達；及
 - (ii) 在有關時間，可合理預期該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內的資料可予取覽，以供日後參閱之用；及
 - (b) 如屬第(1)(b)款——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文件可以電子形式送達 ——

- (i) 該文件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送達；及
 - (ii) 在有關時間，可合理預期該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內的資料可予取覽，以供日後參閱之用。
- (3) 為免生疑問，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由法院送達或向法院送達的文件以書面作出，則本條並不就該條文或指示而適用。

第 4 分部 —— 電子認證文件

第 1 次分部 —— 認證源自法院的文件

19. 認證——法院製作、發出或送交的文件

- (1)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 ——
- (a) 規定法院製作、發出或送交的文件須予簽署、蓋章或核證；或
 - (b) 准許該文件可予簽署、蓋章或核證，
- 則本條就該文件而適用。
- (2) 如有關文件由某電子法院製作、發出或送交，且該文件是就電子程序並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製作、發出或送交的 ——
- (a) 如屬第(1)(a)款——如該文件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予以認證，則有關規定即屬符合；及
 - (b) 如屬第(1)(b)款——該文件可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予以認證。

第 2 次分部 —— 認證向法院送交的文件

20. 認證——向法院送交的文件

- (1)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 ——

- (a) 規定向法院送交的文件須予簽署；或
 - (b) 准許該文件可予簽署，
則本條就該文件而適用。
- (2) 如有關文件是就任何電子程序並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向某電子法院送交的 ——
- (a) 如屬第(1)(a)款——如該文件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予以認證，則有關規定即屬符合；及
 - (b) 如屬第(1)(b)款——該文件可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予以認證。

第 3 次分部 —— 認證各方之間送達的文件

21. 認證——各方之間送達的文件

- (1)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 ——
- (a) 規定某人向另一人送達的文件須予簽署；或
 - (b) 准許該文件可予簽署，
則本條就該文件而適用。
- (2) 如有關文件是就電子程序以電子形式送達的 ——
- (a) 如屬第(1)(a)款——如該文件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予以認證，則有關規定即屬符合；及
 - (b) 如屬第(1)(b)款——該文件可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予以認證。

第 5 分部 —— 正本等的電子文本及以電子方式交出文件

22. 正本文件或經核證文件的電子文本

- (1)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 ——
- (a) 規定向法院送交正本文件或經核證文件；或

- (b) 准許向法院送交正本文件或經核證文件，
則本條就該條文或指示而適用。
- (2) 就電子程序而言 ——
 - (a) 如屬第(1)(a)款——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規定即屬符合 ——
 - (i) 有關文件的副本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送交；及
 - (ii) 在有關時間，可合理預期該採用電子形式的副本內的資料可予取覽，以供日後參閱之用；及
 - (b) 如屬第(1)(b)款——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文件的副本可以電子形式送交 ——
 - (i) 該副本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通過電子系統送交；及
 - (ii) 在有關時間，可合理預期該採用電子形式的副本內的資料可予取覽，以供日後參閱之用。

23. 以電子方式交出文件

- (1)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 ——
 - (a) 規定藉向法院交出某文件的紙張本以傳送該文件；
或
 - (b) 准許藉向法院交出某文件的紙張本以傳送該文件，
則本條就該條文或指示而適用。
- (2) 就電子程序而言 ——
 - (a) 如屬第(1)(a)款——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規定即屬符合 ——
 - (i) 有關文件的文本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送交；
及

- (ii) 在有關時間，可合理預期該採用電子形式的文本內的資料可予取覽，以供日後參閱之用；及
- (b) 如屬第(1)(b)款——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文件的文本可以電子形式送交 ——
 - (i) 該文本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通過電子系統送交；及
 - (ii) 在有關時間，可合理預期該採用電子形式的文本內的資料可予取覽，以供日後參閱之用。

第 6 分部 —— 文件打印本

24. 使用法院以電子形式發出或送交的文件打印本

- (1) 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本條適用 ——
 - (a)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法院發出或送交的文件以書面作出；及
 - (b) 某電子法院倚據本部，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發出或送交該文件。
- (2) 就電子程序而言，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從有關文件的電子版本產製的打印本 ——
 - (a) 如根據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該文件或其副本須作某項用途或可作某項用途——可作該項用途；及
 - (b) 與該文件的正本或副本(視情況所需而定)，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3) 在本條中 ——

打印本 (printout)包括打印本的副本；

電子版本 (electronic version)指電子法院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發出或送交的文件。

第 7 分部 —— 採用電子形式的法院紀錄

25. 法院備存紀錄

- (1)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 ——
 - (a) 規定 ——
 - (i) 法院備存或保存的文件、檔案或紀錄以書面作出；或
 - (ii) 法院所作的紀錄以書面作出；或
 - (b) 准許 ——
 - (i) 法院備存或保存的文件、檔案或紀錄以書面作出；或
 - (ii) 法院所作的紀錄以書面作出，

則本條就該條文或指示而適用。
 - (2) 就電子法院而言 ——
 - (a) 如屬第(1)(a)款——如有關文件、檔案或紀錄以電子形式備存或保存，或有關紀錄以電子形式作出，則有關規定即屬符合；及
 - (b) 如屬第(1)(b)款——有關文件、檔案或紀錄可以電子形式備存或保存，或有關紀錄可以電子形式作出。
-

第 6 部

不准予使用電子系統

26. 法院可不准予使用電子系統送交文件

- (1) 在某電子程序中，有關法院可 ——
 - (a) 發出指示，不准予任何人就 ——
 - (i) 整項法律程序；或
 - (ii) 某項特定程序，
使用電子系統，向該法院送交任何文件(已送交的文件除外)；及
 - (b) 因(a)段所指的指示而發出該法院認為屬必要的任何其他指示。
- (2) 有關法院在根據第(1)款行使權力時，可顧及 ——
 - (a) 有關法律程序或有關程序的性質；
 - (b) 某一方的行為；或
 - (c) 該法院認為屬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第 7 部

以電子方式作出的事情的效力

27. 以電子方式作出的事情的效力

- (1) 如某作為倚據第 5 部以電子形式作出，而若非倚據該部，該作為本須用紙張文件作出或就紙張文件作出，或本可用紙張文件作出或就紙張文件作出，則以電子形式作出該作為所具有的效力，猶如該作為是用紙張文件作出或就紙張文件作出的一樣。
 - (2) 如某東西倚據第 5 部採用電子形式，而若非倚據該部，該東西本須採用紙張文件的形式，或本可採用紙張文件的形式，則該東西所具有的效力，猶如它是紙張文件一樣。
 - (3) 按照第 19 條獲認證的文件與獲妥為簽署、蓋章或核證的文件，具有相同效力。
 - (4) 按照第 20 或 21 條獲認證的文件與獲妥為簽署的文件，具有相同效力。
-

第 8 部

就使用電子科技的規則、實施公告及行政指示

第 1 分部 —— 規則

28. 就使用電子科技而訂立的規則

-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 ——
 - (a) 訂立規則，以規管或訂明根據第 5 部使用電子科技須遵行的常規及程序；及
 - (b)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就本條所列的特定事宜，訂立規則。
-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就電子系統而言，可 ——
 - (a) 授權電子法院使用該系統，或授權就電子法院使用該系統；
 - (b) 授權就某類別或種類的、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程序使用該系統 ——
 - (i) 屬電子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以內的；及
 - (ii) 屬該等規則指明的；
 - (c) 指明該系統可作的、屬第 8 條所列的用途以外的用途；
 - (d) 指明某類別或描述的人可使用該系統；及
 - (e) 就用戶註冊或任何其他安排，訂定條文，而該項註冊或安排是為使用該系統作與法律程序有關的某些用途而訂的。
-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亦可 ——
 - (a) 指明某類別或種類的、屬機密性質的法律程序或事宜，而電子科技(包括電子系統的使用)不可就該等程序或事宜根據第 5 部在某項用途上使用；

- (b) 指明某類別或種類的文件，而該等文件須採用紙張文件的形式，不論該等文件是否以電子形式在法律程序中使用；
- (c) 就為任何與法律程序有關的目的，將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轉換為紙張文件或將紙張文件轉換為電子形式的文件，訂定條文；
- (d) 就根據本條例須按照規則作出的任何事情，或可按照該等規則作出的任何事情，訂定條文；
- (e) 就關於法院根據第 5 部進行任何作為的任何事宜，訂定條文；
- (f) 就與電子支付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 (g) 就關於第(2)(a)或(b)款所指的授權的過渡事宜，訂定條文；及
- (h) 載有附帶或補充條文，以更有效地施行本條例的條文。

29. 使用電子科技的附加規則

- (1) 凡根據某條例，某人有權訂立法院規則，就法院的常規及程序訂定條文，則就電子法院而言，該項權力包括有權訂立規則 ——
 - (a) 就於該等規則(*條例特定規則*)所規管的法律程序中使用電子科技，訂定條文；及
 - (b)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就按照根據第 28 條訂立的規則而可作出的任何事情，訂定條文。
- (2)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則，可補充根據第 28 條訂立的規則或偏離根據該條訂立的規則，以切合條例特定規則所規管的法律程序的性質或類別。

第 2 分部 —— 實施公告

30. 實施公告

-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 ——
 - (a) 藉憲報公告；及
 - (b) 按照本條，
就於電子法院及法院辦事處使用電子科技的分階段實施，
訂定條文。
- (2)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在實施公告中就 ——
 - (a) 某特定電子法院(不論是否位於某特定地點)；或
 - (b) 於某電子法院進行的某類別或種類的法律程序，而
根據第 28(2)(b)條訂立的規則已授權就該類別或種類
的法律程序使用電子系統，
指明可在第 5 部所指的任何用途上使用電子科技的實施日期。
- (3)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根據第(2)(b)款，就不同類別或種類的
法律程序或就不同地點，指明不同日期。
- (4) 如實施公告已根據本條 ——
 - (a) 就某類別或種類的法律程序並就該法律程序進行的
地點，指明某個日期，則自該日期起，電子科技的使用屬 ——
 - (i) 就該類別或種類的法律程序實施；
 - (ii) 就該法律程序進行的地點實施；及
 - (iii) 在第(5)款的規限下，就有關法院辦事處實施；
或
 - (b) 在無提述任何地點的情況下，就某類別或種類的法律程序，
指明某個日期，則自該日期起，電子科技的使用屬 ——
 - (i) 就該類別或種類的法律程序實施；及

- (ii) 在第(5)款的規限下，就有關法院辦事處實施。
- (5) 在不局限第(4)(a)或(b)款的原則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在實施公告中，指明某個日期 ——
 - (a) 並指明自該日期起，電子科技的使用(包括電子系統的使用)屬就某個法院辦事處實施；
 - (b) 而該日期可與就有關電子法院所指明的日期不同。
- (6) 實施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第 3 分部 —— 行政指示

31. 司法機構政務長發出的行政指示

- (1) 司法機構政務長可發出與使用電子系統有關的、具行政性質的指示。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行政指示可 ——
 - (a) 就與法律程序有關的某些用途，指明第 28(2)(e)條提述的、關於用戶註冊或任何其他安排的事宜，當中包括 ——
 - (i) 合資格註冊的人士；
 - (ii) 如何註冊；及
 - (iii) 關於該等安排的行政及組織上的詳情；
 - (b) 指明與使用電子系統有關的技術事宜，當中包括 ——
 - (i) 就使用電子系統所需的電腦硬件、軟件及其他技術規定；
 - (ii) 根據第 16 條向法院送交文件的格式及方式；及
 - (iii) 上述文件須符合的其他技術規定；及
 - (c) 指明關於法律程序中的電子支付的事宜。
- (3) 司法機構政務長 ——
 - (a) 須公布任何行政指示；及

(b) 可決定公布該等指示的方式及地方。

第 9 部

保留及過渡安排

32. 第 9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實施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第 5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現行系統 (existing system)指電子系統以外的電子途徑；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te)就某特定第 8 條用途而言，指根據第 33(3)條為該用途指明的日期；

第 8 條用途 (section 8 purpose)指電子系統根據第 8 條可作的任何用途；

過渡期 (transitional period)就某特定第 8 條用途而言，指在實施日期開始並在有關日期結束的期間。

33. 在過渡期期間繼續使用現行系統

- (1) 如某現行系統在緊接實施日期之前作某第 8 條用途，則儘管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在過渡期期間，該系統可繼續作該用途。
- (2) 依據第(1)款在過渡期期間通過現行系統作出的任何事物所具有的效力，猶如該事物是通過電子系統作出一樣。
- (3) 就某第 8 條用途而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藉憲報公告 ——
 - (a) 指明某日期，而在該日期之後，不得使用某現行系統作該用途；及
 - (b) 為(a)段的目的，就不同用途指明不同日期。
- (4) 第(3)款所指的公告 ——
 - (a) 可包含以下詳情：關於停止使用某現行系統作相關用途的詳情；及

(b) 並非附屬法例。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使電子科技能夠在法院(草案第 2 條界定者)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及在與法院相關的用途上使用，作為傳統上以紙張為本的方法以外的選擇。

2. 本條例草案分為 9 部。

第 1 部 —— 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4. 草案第 2 條載有為本條例草案的釋義所需的定義，當中主要定義為**法院**(當中包括指明的審裁處)、**電子法院**(即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的規則指明的、可使用電子科技的法院)、**電子形式**、**電子紀錄**、**電子程序**及**電子系統**。
5. 草案第 3 條屬解釋條文，以詮釋對“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提述。

第 2 部 —— 本條例的適用範圍及效力

6. 草案第 4 條訂定本條例草案適用於政府。
7. 草案第 5 條訂定，本條例草案並不影響《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中關於電子紀錄在法律程序中的可接納性的一般條文。

第 3 部 —— 指明電子法院

8. 草案第 6 條賦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指明可使用電子科技的法院及審裁處。

第 4 部 —— 利便使用電子科技的資訊系統

9. 草案第 7 條使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能夠指定資訊系統，以利便就法院程序及與法院相關的事宜，使用電子科技。
10. 草案第 8 條列出電子系統可作的特定用途。

第 5 部 —— 在法院使用電子科技

11. 第 5 部由 7 個分部組成，該部載有條文，使在電子法院程序中，能夠以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取代紙張文件，並為以電子形式作出的作為，給予與使用紙張文件作出的作為相同的地位。

第 1 分部 —— 第 5 部的釋義及適用範圍

12. 草案第 9 條載有為第 5 部的釋義所需的定義，當中主要定義為**電子規則**、**電子實務指示**及**成文法律**。
13. 草案第 10 條屬解釋條文，就法院或電子法院製作、發出或送交的文件或向法院或電子法院送交的文件而言，提述法院或電子法院，包括法官、司法人員或法院辦事處。同樣地，就法院或電子法院備存或保存的文件、檔案或紀錄而言，提述法院或電子法院，包括法院辦事處。
14. 草案第 11 條述明，第 5 部(該部訂定在法院中使用電子科技)適用於屬電子程序的法律程序。凡電子系統的使用已根據草案第 30 條，就於某電子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於電子法院進行的某類別或種類的法律程序，或於某電子法院的某地點進行的某類別或種類的法律程序而實施，該法律程序或該類別或種類的法律程序即屬電子程序(本適用條文(與草案第 30 條一併理解)使在電子法院中使用電子科技，能夠分階段實施)。
15. 由於成文法律及法院指示不只使用“送交”或“送達”以表示傳送或送達文件，亦使用多個其他詞句以表示相關意思，草案第 12 條處理上述事宜。據此，該條訂定，凡某條第 5 部條文就由法院或向法院送交文件或就送達文件而適用，則不論有關成文法律或法院指示使用那個詞語，該條文仍適用。

第 2 分部 —— 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

16. 凡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文件以書面作出(**書面規定或准許**)，為符合書面規定或准許，本分部處理在電子程序中，如何使用屬電子形式的文件。

17. 草案第 13、14 及 15 條關乎適用於法院製作、發出或送交的文件之書面規定或准許。在每種情況中，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即可使用屬電子形式的文件：有關作為是通過電子系統作出，以及可合理預期該文件內的資料可予取覽以供日後參閱之用(**取覽規定**)。
18. 草案第 16 條處理適用於向法院送交的文件之書面規定或准許。如符合第 17 段提述的條件(**指明條件**)，而有關文件按照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送交，則可使用屬電子形式的文件。
19. 草案第 17 條列明如何將資料(屬規定或准許以書面作出者)納入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在符合取覽規定並在按照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的情況下，可將該資料納入該文件，或將該資料與該文件聯繫起來。

第 3 分部 —— 電子送達文件

20.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各方之間送達的文件以書面作出，草案第 18 條就該文件的送達，訂定條文。在電子程序中，有關文件如符合取覽規定，即可在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的情況下，以電子形式送達。

第 4 分部 —— 電子認證文件

21. 凡文件在電子程序中使用，本分部就認證採用電子形式的該文件，訂定條文。
22. 凡文件由法院通過電子系統製作、發出或送交，而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該文件須予簽署、蓋章或核證或准許該文件可予簽署、蓋章或核證(**認證規定或准許**)，則草案第 19 條規定，該文件可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予以認證，以符合認證規定或准許。
23. 草案第 20 條訂定，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向法院送交的文件須予簽署、蓋章或核證或准許該文件可予簽署、蓋章或核證，則該文件可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予以認證。

24. 草案第 21 條訂定，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某人向另一人送達的文件須予簽署或准許該文件可予簽署，則該文件可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予以認證。

第 5 分部 —— 正本等的電子文本及以電子方式交出文件

25. 凡文件正本或經核證文件根據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向法院送交，為在電子程序中向法院送交該文件，草案第 22 條訂明，採用電子形式的該文件的副本如符合指明條件，即可在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的情況下送交。
26. 草案第 23 條訂定，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某文件藉交出其紙張形式而予以傳送，則採用電子形式的文本，如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送交，且符合指明條件，即符合該條文或指示。

第 6 分部 —— 法院發出或送交的文件打印本

27. 草案第 24 條訂定，凡法院根據第 5 部發出或送交的文件(法院文件)採用電子形式，並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從該電子形式的法院文件產製打印本，則如該法院文件根據成文法律或法院指示可作某項用途，該打印本即可作該用途，且該打印本與該法院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 7 分部 —— 採用電子形式的法院紀錄

28. 草案第 25 條訂定，如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法院備存、保存或作出的文件、檔案或紀錄以書面作出，則就電子法院而言，該文件、檔案或紀錄可以電子形式備存、保存或作出。

第 6 部 —— 不准予使用電子系統

29. 草案第 26 條賦權法院，不准許任何人在電子程序中，使用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文件。行使上述權力時，法院可考慮該法律

程序或有關程序的性質、某一方的行為或該法院認為屬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第 7 部 —— 以電子方式作出的事情的效力

30. 草案第 27 條確認，如某作為倚據第 5 部以電子形式作出，則該作為與使用或就紙張文件作出的作為具有相同效力；而如某東西根據第 5 部採用電子形式，則它與紙張文件具有相同效力。本條亦確認，按照草案第 19 條獲認證的文件與獲妥為簽署、蓋章或核證的文件具有相同效力；而按照草案第 20 或 21 條獲認證的文件與獲妥為簽署的文件具有相同效力。

第 8 部 —— 就使用電子科技的規則、實施公告及行政指示

31. 草案第 28 條賦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以訂明為第 5 部所列的用途及該條指明的特定事宜使用電子科技的常規及程序。
32. 草案第 29 條實際上擴闊在其他法例(就法院的常規及程序者)中訂立法院規則的權力，就電子法院而言，該等權力包括訂立關於在該等規則所規管的法律程序中使用電子科技的法院規則。
33. 草案第 30 條就於法院及法院辦事處分階段使用電子科技，載有機制。一經電子規則授權就某電子法院或某類別或種類的法院程序使用電子系統，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藉憲報公告，指明某個日期，並指明自該日期起，電子科技可在第 5 部所指的任何用途上使用。上述機制參照不同類別或種類的法律程序以及不同地點，靈活容許分階段實施。
34. 草案第 31 條賦權司法機構政務長，發出行政指示，該等指示關於就使用電子系統及與使用電子系統有關的技術事宜的註冊及其他安排。

第 9 部 —— 保留及過渡安排

35. 草案第 32 條載有為草案第 33 條的釋義所需的定義。

36. 如在第 5 部生效前，某電子途徑(電子系統除外)用於草案第 8 條提述的用途，草案第 33 條容許該途徑繼續使用，直至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指明一個日期，而該電子途徑不可再在該日期後作該項用途。

擬稿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指明電子法院及審裁處)規則》

第 1 條

1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指明電子法院及審裁處)規則》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2019 年
第 號)第 6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指明電子法院

現指明附表 1 所列的法院為電子法院。

3. 指明審裁處

現就本條例第 2 條中**法院**的定義的(g)段，指明附表 2 所列的審裁處。

附表 1

[第 2 條]

電子法院

1. 區域法院
 2. 裁判法院
-

附表 2

[第 3 條]

審裁處

1. 競爭事務審裁處
2. 土地審裁處
3. 勞資審裁處
4. 小額錢債審裁處
5. 淫褻物品審裁處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19 年 月 日

註釋

根據《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2019 年第 號)(《條例》)第 6 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獲賦權訂立規則，以 ——

- (a) 指明可根據《條例》第 5 部使用電子科技的法院(電子法院)；及
 - (b) 就《條例》第 2 條中法院的定義的(g)段，指明審裁處。
2. 本規則指明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為電子法院。
 3. 本規則亦指明下述審裁處，使《條例》中對“法院”的提述包括如此指明的審裁處 ——
 - (a) 競爭事務審裁處；
 - (b) 土地審裁處；
 - (c) 勞資審裁處；
 - (d) 小額錢債審裁處；
 - (e) 淫褻物品審裁處。

擬稿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規則》

i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2 部	
	授權使用電子系統及本規則的適用範圍	
3.	授權使用電子系統	3
4.	本規則的適用範圍	3
	第 3 部	
	不遵從本規則	
5.	不遵從規則的後果	5
6.	以不符合規定為由提出作廢申請	5
	第 4 部	
	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	
7.	第 4 部的釋義	7
8.	誰可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文件	7
9.	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接收時間	7
10.	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發出時間——原訴文	

條次	頁次
	件等 8
11.	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發出時間——其他文件 9
12.	向法院送交電子文本以代替正本文件或經核證文件 9
13.	向法院送交電子文本以代替交出紙張本 10

第 5 部

法院轉換文件形式

14.	法院可將文件由某形式轉換為另一形式 12
-----	----------------------------

第 6 部

電子送達文件

15.	第 6 部的釋義 13
16.	第 6 部的適用範圍 13
17.	藉電子傳送方式送交文件 14
18.	電子送達文件 14
19.	同意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 14
20.	撤回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的同意 14
21.	更改接收文件的指定系統 15
22.	根據第 20(1)或 21(1)條送達通知 15
23.	電子送達何時完成 15
24.	電子送達文件的證明 15
25.	沒有發出擬抗辯通知書 16

條次

頁次

第 7 部

電子認證文件

第 1 分部 —— 釋義

26.	第 7 部的釋義	18
-----	----------------	----

第 2 分部 —— 認證法院送交的文件

27.	認證法院送交的文件.....	18
-----	----------------	----

第 3 分部 —— 認證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

28.	第 3 分部的適用範圍.....	19
-----	------------------	----

29.	認證向法院送交的誓章等.....	19
-----	------------------	----

30.	認證向法院送交的其他文件.....	20
-----	-------------------	----

第 4 分部 —— 認證各方之間以電子形式送達的文件

31.	認證各方之間送達的文件.....	21
-----	------------------	----

第 5 分部 —— 使用電子簽署及數碼簽署的條件及規定

32.	使用經掃描電子簽署的條件.....	21
-----	-------------------	----

33.	使用一般電子簽署的條件.....	21
-----	------------------	----

34.	使用數碼簽署的規定.....	22
-----	----------------	----

第 8 部

法律程序的移交

35.	第 8 部的釋義	24
-----	----------------	----

36.	將法律程序由法院移交至非電子法院.....	24
-----	-----------------------	----

條次		頁次
37.	將法律程序由非電子法院移交至法院.....	25
38.	在法院內移交法律程序.....	25
第 9 部		
電子支付		
39.	電子支付費用、儲存金等.....	27
附表	可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以代替交出紙張文件) 的文件.....	28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規則》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2019 年
第 號)第 28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

司法人員 (judicial officer)指 ——

- (a) 區域法院聆案官；
- (b)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 (c)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或
- (d) 區域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成文法律 (written law)具有本條例第 9 條所給予的涵義；

行政指示 (administrative instructions)指根據本條例第 31(1)條發出的指示；

法官 (judge)指區域法院法官或區域法院暫委法官；

法院 (Court)指區域法院、法官、司法人員或法院辦事處；

法院指示 (direction of the Court)指區域法院、法官或司法人員給予的指示；

法院辦事處 (court office)指區域法院登記處或區域法院的任何辦事處；

《**區院規則**》(RDC)指《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 附屬法例 H) ;

註冊用戶 (registered user)指已根據行政指示註冊為電子系統用戶的人 ;

電子實務指示 (e-practice direction)具有本條例第 9 條所給予的涵義 ;

暫停辦公時間 (closure time)就某法院辦事處而言, 指 ——

- (a) 該辦事處通常因午膳休息而不向公眾開放的任何時間 ;
- (b) 一天當中, 該辦事處通常於關閉後不再向公眾開放的任何時間 ;
- (c) 星期六或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 ; 或
- (d) 該辦事處因以下警告而不向公眾開放的任何時間 ——
 - (i) 《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 ; 或
 - (ii)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 ;

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 (Organization User account holder)就某註冊用戶而言, 指以下個人 : 根據行政指示, 該人可使用該註冊用戶的同一帳戶, 通過電子系統, 以該人的個人名義或該人作為該註冊用戶的人員的身分, 向法院送交文件。

第 2 部

授權使用電子系統及本規則的適用範圍

3. 授權使用電子系統

本規則適用的所有法律程序，均獲授權使用電子系統。

4. 本規則的適用範圍

(1) 凡 ——

- (a) 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屬第(2)款指明者；及
- (b) 電子科技的使用，已根據實施公告就該法律程序實施，

則本規則適用於該法律程序。

(2) 有關法律程序是 ——

- (a) 以下任何規則所適用的法律程序 ——
 - (i) 《僱員補償(法院規則)規則》(第 282 章，附屬法例 B)；
 - (ii) 《區域法院平等機會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G)；
 - (iii) 《區院規則》；或
- (b) 根據《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第 III 部進行的法律程序。

(3) 如 ——

- (a) 法院根據《區院規則》第 4 號命令第 9(1)條規則就第(1)款所指的**法律程序(該程序)**作出命令(**合併命令**)；及

(b) 本規則不適用於合併命令所關乎的其他法律程序，
則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本規則不再適用於該程序。

第 3 部

不遵從本規則

5. 不遵從規則的後果

- (1) 如在進行某法律程序的過程中，或在與某法律程序相關連的情況下，因任何已作出或未作出的事情而使本規則的規定沒有獲遵從，則該項沒有遵從 ——
 - (a) 須視作不符合規定；及
 - (b) 並不會令 ——
 - (i) 該法律程序；
 - (ii) 在該法律程序中所採取的任何步驟；或
 - (iii) 該法律程序的任何文件、判決或命令，成為無效。
- (2) 法院可基於第(1)款所述的沒有遵從，並按其認為公正的條款(不論關於訟費或其他方面) ——
 - (a) 將出現該項沒有遵從的法律程序、在該法律程序中所採取的有關步驟，或該法律程序的有關文件、判決或命令，完全或部分作廢；或
 - (b) 根據《區院規則》行使其權力，並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

6. 以不符合規定為由提出作廢申請

- (1) 凡任何一方以不符合規定為由而提出申請，要求將某法律程序、在某法律程序中所採取的任何步驟或某法律程序的任何文件、判決或命令作廢，則除非該申請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予以准許 ——
 - (a) 該申請在合理時間內提出；及

- (b) 該申請在提出申請的一方知悉該不符合規定事項之後而尚未採取任何新步驟之前提出。
- (2) 本條所指的申請可藉傳票提出，申請理由須在傳票中述明。
-

第 4 部

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

7. 第 4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登記處 (Registry)指區域法院登記處。

8. 誰可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文件

- (1) 只有註冊用戶或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可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文件。
- (2) 然而，如法院以某法律程序的與訟一方的身分行事，則註冊用戶及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均不可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達關乎該法律程序的文件。

9. 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接收時間

- (1) 本條適用於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但送交法院以由法院發出的文件除外。
- (2) 文件一經獲發系統確認，法院即視為在該文件獲發初步收據時收到該文件。
- (3) 然而，如上述文件獲發初步收據的時間，是第(4)款指明的時間，則法院須視為在以下兩個時刻中的較早者收到該文件 ——
 - (a) 登記處下一次通常向公眾開放的時刻；
 - (b) 登記處下一次就與該文件有關的法律程序而開放的時刻。
- (4) 有關時間 ——
 - (a) 是登記處的暫停辦公時間；及

(b) 不是登記處就與上述文件有關的法律程序而開放的時間。

(5) 在本條中 ——

系統確認 (system confirmation)就根據本條送交的文件而言，指電子系統就接納該文件而發出的確認；

初步收據 (initial receipt)就根據本條送交的文件而言，指電子系統在緊接系統確認發出前，就初步收到該整份文件而發出的認收。

10. 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發出時間——原訴文件等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文件 ——

(a) 屬 ——

(i) 法律程序藉之在法院展開的文件；

(ii) 各方之間的傳票；或

(iii) 其他文件，而該其他文件屬為施行本條而在電子實務指示中指明的文件類別或文件種類的；

(b) 註冊用戶或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通過電子系統送交法院，以由法院發出；及

(c) 已由法院發出。

(2) 上述文件須視為在其獲發初步收據時由法院發出。

(3) 然而，如上述文件獲發初步收據的時間，是第(4)款指明的時間，則該文件須視為在以下兩個時刻中的較早者由法院發出 ——

(a) 登記處下一次通常向公眾開放的時刻；

(b) 登記處下一次就與該文件有關的法律程序而開放的時刻。

(4) 有關時間 ——

(a) 是登記處的暫停辦公時間；及

(b) 不是登記處就與上述文件有關的法律程序而開放的時間。

(5) 在本條中 ——

初步收據 (initial receipt) 就根據本條送交的文件而言，指電子系統在緊接法院發出該文件前，就初步收到該整份文件而發出的認收。

11. 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發出時間——其他文件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文件 ——

(a) 不屬第 10(1)(a)條指明的文件；

(b) 註冊用戶或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通過電子系統送交法院，以由法院發出；及

(c) 已由法院發出的(不論有否經法院修訂)。

(2) 法院通過電子系統，將上述文件送交註冊用戶或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視情況所需而定)的時間，須視為法院發出該文件的時間。

12. 向法院送交電子文本以代替正本文件或經核證文件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向法院送交正本文件或經核證文件(**相關規定**)；或

(b)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准許向法院送交正本文件或經核證文件(**相關准許**)。

(2) 本條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而適用，不論有關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是否 ——

(a) 使用“送交存檔”、“遞交”、“送交”、“發給”、“通知”、“送達”、“交付”、“呈交”、“提交”(包括上述詞語的文法變體及同根詞句)或其他表示傳送文件的詞句；或

(b) 以其他詞句意味着向法院傳送文件。

- (3) 儘管有相關規定，但如有關正本文件或經核證文件是第(5)款指明的文件，則可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向法院送交該正本文件或經核證文件的副本。
- (4) 在不局限相關准許的原則下，如有關正本文件或經核證文件是第(5)款指明的文件，則可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向法院送交該正本文件或經核證文件的副本。
- (5) 有關文件是 ——
 - (a) 《區院規則》第 5A 號命令第 2(2)(c)(i)或(ii)條規則提述的決議書；
 - (b) 《區院規則》第 42 號命令第 6(2)(a)條規則提述的協議；或
 - (c) 其他文件，而該其他文件屬為施行本條而在電子實務指示中指明的文件類別或文件種類的。

13. 向法院送交電子文本以代替交出紙張本

-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 (a)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藉向法院交出某文件的紙張本以傳送該文件(**相關規定**)；或
 - (b)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准許藉向法院交出某文件的紙張本以傳送該文件(**相關准許**)。
- (2) 儘管有相關規定，但如有關文件是第(4)款指明的文件，則可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向法院送交該文件的副本。
- (3) 在不局限相關准許的原則下，如有關文件是第(4)款指明的文件，則可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向法院送交該文件的副本。
- (4) 有關文件是 ——
 - (a) 附表指明的文件；或
 - (b) 其他文件，而該其他文件屬為施行本條而在電子實務指示中指明的文件類別或文件種類的。

- (5) 在不影響第(2)及(3)款的原則下，凡法院命令根據《區院規則》向法院交出某文件，則法院作出上述命令時，可改為准許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向法院送交該文件。
-

第 5 部

法院轉換文件形式

14. 法院可將文件由某形式轉換為另一形式

- (1) 如某文件是以紙張形式由法院送交或向法院送交，法院可為第(3)款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將該文件轉換為電子形式。
- (2) 如某文件是以電子形式由法院送交或向法院送交，法院可為第(3)款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將該文件轉換為紙張形式。
- (3) 有關目的是 ——
 - (a) 就與上述文件有關的法律程序，編訂案件檔案；
 - (b) 根據第 8 部移交與該文件有關的法律程序；
 - (c) 根據《區院規則》第 63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提供該文件的文本；
 - (d) 法院認為適當的其他目的。
- (4) 在本條中 ——

送交 (send)就文件而言，指送交存檔、遞交、發給、通知、送達、交付、呈交或提交，或其他表示或意味着傳送該文件的詞句。

第 6 部

電子送達文件

15. 第 6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指定系統 (designated system)指接收人指定的資訊系統；

原訴文件 (originating document)指法律程序藉之在法院展開的文件；

送達人 (serving person)就某文件而言，指須送達該文件的人；

接收人 (receiving person)就須送達某人的文件而言，指該人。

16. 第 6 部的適用範圍

- (1)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某文件以面交送達或郵遞(不論是否掛號)的方式送達某人或由某人送達，則本部適用。
- (2) 然而，如有以下情況，本部不適用於某文件的送達 ——
 - (a)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指明該文件的唯一送達方式是以面交送達或由專人交付；或
 - (b) 該文件屬為施行本部而在電子實務指示中指明的文件類別或文件種類。
- (3) 本部就向某人送達或由某人送達的文件而適用，不論有關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是否 ——
 - (a) 使用“送達”、“送交”、“發給”、“交付”、“提交”(包括上述詞語的文法變體及同根詞句)或其他表示送達的詞句；或
 - (b) 以其他詞句意味着某人向另一人送達文件。

17. 藉電子傳送方式送交文件

就本部而言，如以電子紀錄形式將文件送交至資訊系統，即屬藉電子傳送方式送交該文件。

18. 電子送達文件

- (1) 如符合第 19(1)條指明的條件，則送達人可藉電子傳送方式將文件送交至指定系統，而將該文件送達接收人。
- (2) 就《區院規則》而言，凡根據第(1)款將某文件送交至某指定系統，則該指定系統須視作設於該文件的接收人的送達地址。
- (3) 第(1)款不影響以下條文的施行 ——
 - (a) 《區院規則》第 11 號命令；及
 - (b) 《區院規則》第 65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19. 同意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

- (1) 就第 18(1)條而言，有關條件是接收人已發出通知 ——
 - (a) 將其同意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一事，通知送達人；及
 - (b) 將接收文件的指定系統，通知送達人。
- (2) 上述通知可按接收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出，但口述方式除外。
- (3) 上述同意在接收人發出上述通知的時間生效。
- (4) 如上述通知是以郵遞(不論是否掛號)的方式發出，則該通知須視為在寄出該通知當日發出。

20. 撤回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的同意

- (1) 文件的接收人可向該文件的送達人送達通知，並將該通知送交存檔，以撤回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的同意。
- (2) 上述通知須符合電子實務指示中指明的格式。

21. 更改接收文件的指定系統

- (1) 文件的接收人可向該文件的送達人送達通知，並將該通知送交存檔，以更改指定系統。
- (2) 上述通知須符合電子實務指示中指定的格式。

22. 根據第 20(1)或 21(1)條送達通知

接收人可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向送達人送達第 20(1)或 21(1)條指明的通知 ——

- (a) 該接收人按照《區院規則》第 65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送達該通知；或
- (b) 如該送達人已就其同意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一事通知該接收人——該接收人透過藉電子傳送方式將該通知送交至該送達人指定的資訊系統，而送達該通知。

23. 電子送達何時完成

- (1) 如某原訴文件根據第 18 條送達，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文件須視為在其藉電子傳送方式送交當日之後的第七日送達。
- (2) 如某文件(原訴文件除外)根據第 18 或 22(b)條送達，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文件須視為在其藉電子傳送方式送交當日的下一個工作天送達。
- (3) 在本條中 ——
工作天 (business day)指非屬公眾假期的任何一天。

24. 電子送達文件的證明

-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 (a)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送達人將一份證明某文件已妥為送達予接收人的誓章送交存檔；及
 - (b) 該文件按照第 18 條送達。

- (2) 證明上述文件已妥為送達的誓章，須載有具以下意思的陳述：宣誓人認為(或如宣誓人是有關送達人的律師或該律師的僱員，則為該送達人認為)該文件已成功藉電子傳送方式送交。
- (3) 如上述文件屬原訴文件，則證明該文件已妥為送達的誓章，須亦載有具以下意思的陳述：宣誓人認為(或如宣誓人是有關送達人的律師或該律師的僱員，則為該送達人認為)該文件會在其藉電子傳送方式送交當日後的 7 日內，為接收人所知。
- (4) 證明上述文件(不論是否原訴文件)已妥為送達的誓章，須附上以下紀錄作為證物 ——
 - (a) 證明已符合第 19(1)條指明的條件的紀錄；及
 - (b) 證明已藉電子傳送方式送交該文件的紀錄。

25. 沒有發出擬抗辯通知書

-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 (a) 令狀看來已根據第 18 條由送達人送達予接收人；及
 - (b) 接收人敗訴的判決，已根據《區院規則》第 13 號命令登錄。
- (2) 如送達人在登錄接收人敗訴的判決後，察覺令狀的文本並未成功送交，則送達人在有關訴訟中採取任何步驟或強制執行該判決前，須 ——
 - (a) 基於該令狀並未妥為送達，請求將該判決作廢；或
 - (b) 向法院申請指示。
- (3) 《區院規則》第 13 號命令第 7(4)及(5)條規則，在法院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適用於看來已按照第 18 條送達的令狀，猶如 ——
 - (a) 在第 13 號命令第 7(4)條規則中對第(3)(a)款的提述，是對本條第(2)(a)款的提述；

- (b) 在第 13 號命令第 7(5)條規則中對第(3)(b)款的提述，是對本條第(2)(b)款的提述；及
 - (c) 在第 13 號命令第 7(5)(b)條規則中對被退回的提述，是對並未成功藉電子傳送方式送交的提述。
- (4) 在本條中 ——
令狀 (writ)指傳訊令狀。
-

第 7 部

電子認證文件

第 1 分部 —— 釋義

26. 第 7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一般電子簽署 (ordinary electronic signature)指符合第 33 條指明的條件的電子簽署；

經掃描電子簽署 (scanned electronic signature)指符合第 32 條指明的條件的電子簽署；

《電子交易條例》 (ETO)指《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電子簽署 (electronic signature)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數碼簽署 (digital signatur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數碼簽署 ——

- (a) 《電子交易條例》第 2(1)條所指的；及
- (b) 符合第 34 條指明的規定的；

簽署人 (signer)指第 28(a)條提述的人。

第 2 分部 —— 認證法院送交的文件

27. 認證法院送交的文件

(1) 凡 ——

- (a)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某文件由第 (3)款指明的人簽署或核證；及

(b) 該文件採用電子形式，
則第(2)款適用於該文件。

(2) 有關文件須藉以下方式認證 ——

- (a) 有關人士採用以下簽署形式簽署 ——
 - (i) 經掃描電子簽署；
 - (ii) 一般電子簽署；或
 - (iii) 數碼簽署；或
- (b) 電子實務指示訂明的其他方式。
- (3) 有關人士是 ——
 - (a) 法官；
 - (b) 司法人員；或
 - (c)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14(1)條獲委任或派駐區域法院的其他人員。
- (4) 凡 ——
 - (a)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某文件由法院蓋章；及
 - (b) 該文件採用電子形式，
則第(5)款適用於該文件。
- (5) 有關文件須以電子實務指示訂明的方式蓋章。

第 3 分部 —— 認證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

28. 第 3 分部的適用範圍

凡 ——

- (a)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某文件由某人簽署；及
- (b) 該文件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
則本分部適用於該文件。

29. 認證向法院送交的誓章等

- (1) 本條適用於以下文件 ——

- (a) 誓章(證明某文件已妥為送達的誓章除外)；
 - (b) 法定聲明；
 - (c) 《區院規則》第 39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所指的書面供詞；及
 - (d) 《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35A(2)條所指的公證文書。
- (2) 有關文件須藉以下方式認證 ——
- (a) 簽署人採用經掃描電子簽署形式簽署；或
 - (b) 電子實務指示訂明的其他方式。

30. 認證向法院送交的其他文件

- (1) 某文件如不屬第 29(1)條指明的文件，則須藉以下方式認證 ——
- (a) 簽署人採用以下簽署形式簽署 ——
 - (i) 經掃描電子簽署；
 - (ii) 一般電子簽署；或
 - (iii) 數碼簽署；或
 - (b) 電子實務指示訂明的其他方式。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如上述文件的簽署人是該文件的呈交人，則該文件可藉以下方式認證 ——
- (a) 如呈交人是註冊用戶——在簽署人的簽署(若無本段規定)本應出現在該文件上的位置，輸入簽署人的姓名；及
 - (b) 如呈交人是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在簽署人的簽署(若無本段規定)本應出現在該文件上的位置，輸入簽署人的姓名及(如適用的話)其在有關註冊用戶中的職銜。
- (3) 在第(2)款中 ——

呈交人 (submitter)就某文件而言，指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該文件的註冊用戶或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

第4分部 —— 認證各方之間以電子形式送達的文件

31. 認證各方之間送達的文件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文件 ——
 - (a) 送達人以電子形式將之送達接收人的；
 - (b)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由送達人簽署的；及
 - (c) 並非向法院送交的。
- (2) 上述文件可藉以下方式認證 ——
 - (a) 送達人採用以下簽署形式簽署 ——
 - (i) 經掃描電子簽署；
 - (ii) 一般電子簽署；或
 - (iii) 數碼簽署；或
 - (b) 送達人及接收人同意的其他方式。
- (3) 在本條中 ——

送達人 (serving person)就某文件而言，指須送達該文件的人；

接收人 (receiving person)就須送達某人的文件而言，指該人。

第5分部 —— 使用電子簽署及數碼簽署的條件及規定

32. 使用經掃描電子簽署的條件

就**經掃描電子簽署**的定義而指明的條件是 ——

- (a) 有關簽署人在正本紙張文件上以人手簽署；及
- (b) 載有該簽署人的簽署的正本紙張文件的真實完整電子影像，是以電子紀錄形式製作。

33. 使用一般電子簽署的條件

就**一般電子簽署**的定義而指明的條件是 ——

- (a) 有關文件採用電子紀錄形式；
- (b) 有關簽署人使用某方法使有關電子簽署與該電子紀錄相連或在邏輯上相聯，以 ——
 - (i) 識別該簽署人是簽署該文件的人；及
 - (ii) 顯示該簽署人認證或承認該文件所載的資料；及
- (c) 就傳達該文件所載的資料的目的而言，在顧及所有有關情況下，上述方法是可靠和適當的。

34. 使用數碼簽署的規定

- (1) 就**數碼簽署**的定義的(b)段而指明的規定是 ——
 - (a) 有關數碼簽署獲認可證書證明；
 - (b) 該數碼簽署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產生；及
 - (c) 按照該證書的條款使用該數碼簽署。
- (2) 在本條中 ——

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 (within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指在數碼簽署產生時 ——

- (a) 發出證明該數碼簽署的證書(**該證書**)的核證機關並未撤銷或暫時吊銷該證書；
- (b)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並未撤銷或暫時吊銷該證書的認可；
- (c) 如該證書屬認可核證機關所發出的指定為認可證書的證書，而該認可核證機關屬《電子交易條例》第 34 條提述者——該核證機關並未撤回該項指定；
- (d) 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已指明該證書的認可的有效期——該證書在該有效期內；及
- (e) 如有關認可核證機關已指明該證書的有效期——該證書在該有效期內；

核證機關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認可核證機關 (recognized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認可證書 (recognized certificate)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8 部

法律程序的移交

35. 第 8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 具有《區院規則》第 1 號命令第 4(1)條規則所給予的涵義；

某法院 (court) 指本條例第 2 條界定的法院；

非電子法院 (non-e-Court) 指不屬電子法院的某法院；

移交文件 (transfer document) 就於某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指 ——

- (a) 在該法律程序中由該法院發出或向該法院送交的文件；
- (b) 該法院的法律程序的紀錄；或
- (c) 該法律程序的謄本或其他紀錄。

36. 將法律程序由法院移交至非電子法院

- (1) 如法院作出命令，將某法律程序由法院移交至某非電子法院，則本條適用。
- (2) 司法常務官須在上述命令作出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所有關乎上述法律程序的移交文件，送交有關非電子法院。
- (3) 如關乎上述法律程序的移交文件採用電子形式，則司法常務官可先將該文件轉換為紙張形式，才向有關非電子法院送交該文件。

37. 將法律程序由非電子法院移交至法院

- (1) 如某法院作出命令，將某法律程序由某非電子法院移交至法院，則本條適用。
- (2) 在司法常務官從有關非電子法院收到關乎上述法律程序的移交文件後，可 ——
 - (a) 將該文件轉換為電子形式；及
 - (b) 將該文件存於法院為該經移交的法律程序而備存的電子案件檔案中。

38. 在法院內移交法律程序

- (1) 第(2)款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 (a) 法院作出命令，指示將已編入法院某特定審訊表(原有審訊表)的某法律程序(有關法律程序)，轉往法院的另一審訊表(新審訊表)；
 - (b) 在原有審訊表中的任何法律程序，尚未根據實施公告實施使用電子系統；及
 - (c) 在新審訊表中的任何法律程序，已根據實施公告實施使用電子系統。
- (2) 司法常務官可 ——
 - (a) 將所有關乎在原有審訊表中的有關法律程序的移交文件，轉換為電子形式；及
 - (b) 將該等文件存於為在新審訊表中的有關法律程序而備存的電子案件檔案中。
- (3) 第(4)款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 (a) 法院作出命令，指示將已編入法院某特定審訊表(原有審訊表)的某法律程序(有關法律程序)，轉往法院的另一審訊表(新審訊表)；
 - (b) 在原有審訊表中的任何法律程序，已根據實施公告實施使用電子系統；及

- (c) 在新審訊表中的任何法律程序，尚未根據實施公告實施使用電子系統。
 - (4) 司法常務官可 ——
 - (a) 將所有關乎在原有審訊表中的有關法律程序的移交文件，轉換為紙張形式；及
 - (b) 將該等文件存檔，並將存檔一事記入訟案登記冊。
 - (5) 在第(4)款中 ——
訟案登記冊 (cause book)具有《區院規則》第 1 號命令第 4(1)條規則所給予的涵義。
-

第 9 部

電子支付

39. 電子支付費用、儲存金等

- (1) 凡為施行本條而在行政指示中指明某個目的，如某項支付是為該個目的而通過電子系統作出的，則本條適用於該項支付。
 - (2) 法院須視為在有關支付交易完成時(**完成時間**)收到有關款項。
 - (3) 然而，如完成時間是第(4)款指明的時間，則法院須視為在以下兩個時刻中的較早者收到有關款項 ——
 - (a) 法院會計部下一次通常向公眾開放的時刻；
 - (b) 法院會計部下一次就與上述支付有關的法律程序而開放的時刻。
 - (4) 有關時間 ——
 - (a) 是法院會計部的暫停辦公時間；及
 - (b) 不是法院會計部就與上述支付有關的法律程序而開放的時間。
-

附表

[第 13 條]

可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以代替交出紙張文件)的文件

1. 《區院規則》第 11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提述的開支付款收據。
2. 《區院規則》第 11 號命令第 8A 條規則提述的開支付款收據。
3. 《區院規則》第 13 號命令第 4(1)條規則提述的由原告人律師發出的證明書。
4. 《區院規則》第 13 號命令第 4(1)條規則提述的誓章。
5. 《區院規則》第 13 號命令第 7(1)條規則提述的由被告人律師加註的令狀。
6. 《區院規則》第 13 號命令第 7(4)條規則提述的誓章。
7. 《區院規則》第 19 號命令第 5(1)條規則提述的由原告人律師發出的證明書。
8. 《區院規則》第 19 號命令第 5(1)條規則提述的誓章。
9. 《區院規則》第 21 號命令第 2(4)條規則提述的撤回訴訟同意書。
10. 《區院規則》第 25 號命令第 11(1)(c)條規則提述的法律程序紀錄的真實副本。

11. 《區院規則》第 32 號命令第 10(1)條規則提述的批准發出令狀的短簡。
12. 《區院規則》第 37 號命令第 1(1A)(d)條規則提述的法律程序紀錄的真實副本。
13. 《區院規則》第 42 號命令第 5(3)條規則提述的證明書、命令或其他文件。
14. 《區院規則》第 42 號命令第 5(6)條規則提述的命令。
15. 《區院規則》第 44A 號命令第 1(2)條規則提述的令狀文稿。
16. 《區院規則》第 46 號命令第 6(4)(a)(i)條規則提述的判決或命令或其正式文本。
17. 《區院規則》第 46 號命令第 6(4)(a)(ii)條規則提述的命令或證據。
18. 《區院規則》第 47 號命令第 6(6)條規則提述的執達主任名單。
19. 《區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附表 1 第 II 部第 2(1)段提述的支付給大律師的費用的收據。
20.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第 75A(1)條提述的證明書。
21.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第 107 條提述的扣押財物授權書。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19年 月 日

註釋

根據《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2019 年第 號)(《條例》)第 28 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獲賦權就若干目的訂立規則，其中包括 ——

- (a) 就《條例》第 5 部所列事宜，訂明使用電子科技的常規及程序；及
 - (b) 授權就指明類別或種類的法律程序使用電子系統，而該法律程序屬電子法院司法管轄權以內的。
2.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指明電子法院及審裁處)規則》指明區域法院為電子法院。
 3. 本規則授權就於區域法院進行的某些民事法律程序使用電子系統(第 2 部)。
 4. 本規則亦訂明就以下事宜使用電子科技的常規及程序 ——
 - (a) 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向區域法院送交文件(第 4 部)；
 - (b) 區域法院將文件由紙張形式轉換為電子形式，或由電子形式轉換為紙張形式(第 5 部)；
 - (c) 電子送達文件(第 6 部)；
 - (d) 電子認證文件(第 7 部)；及
 - (e) 電子支付費用、儲存金等(第 9 部)。
 5. 本規則亦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 (a) 不遵從本規則的後果(第 3 部)；及
 - (b) 將法律程序由區域法院移交至並非電子法院的法院，或由並非電子法院的法院移交至區域法院(第 8 部)。

擬稿

《2019 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第 1 條

1

《2019 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由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72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區域法院規則》

《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 附屬法例 H)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65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在星期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第 65 號命令, 在第 10(1)條規則之後 ——

加入

“(1A) 凡法律程序文件根據《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規則》送達, 則第(1)款並不就該項送達而適用。”。

4. 修訂附錄 A(表格)

(1) 附錄 A, 表格 14, 在“關於送達認收書的指示”的標題下, 在第 1 段之後 ——

加入

“1A. 然而, 被告人(或代表被告人行事的律師)如屬註冊用戶或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 可按照《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規則》, 通過電子系統, 向區域法院登記處送交有關送達認收書。

附註 ——

註冊用戶及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的涵義, 請參閱《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規則》第 2 條。”。

- (2) 附錄 A，表格 14，在“**填寫指引**”的標題下，第 2 段 ——

廢除

在“交付被告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當日送達，而如以郵遞或投入被告人信箱的方式送達令狀，或按照《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規則》藉透過電子傳送方式送交令狀而送達令狀，則令狀須視作在投寄、投入被告人信箱或透過電子傳送方式送交當日之後的第七日送達。”

(備註：如被告人是一間公司而令狀是在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送達，則此條並不適用。)”。

- (3) 附錄 A，表格 14，在“**填寫指引**”的標題下，在第 7 段之後 ——

加入

“7A. 被告人(或代表被告人行事的律師)如收到區域法院以電子形式發出的傳訊令狀的打印本，可聯絡區域法院登記處，藉引述該令狀的文件參考編號，以確定該令狀是否已發出。詳情請參閱由司法機構政務長發出的行政指示。”。

於 2019 年 月 日訂立。

註釋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規則》(《**電子規則**》)授權就於區域法院進行的某些民事法律程序，使用電子系統，並就若干事宜訂明常規及程序，其中包括：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向區域法院送交的文件使用電子科技，以及電子送達文件。

2. 本規則相應 ——

- (a) 修訂《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區院規則**》)第 65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使根據《電子規則》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能夠在星期日送達；及
- (b) 修訂附於《區院規則》附錄 A 表格 14(傳訊令狀送達認收書)的關於送達認收書的指示及填寫指引。

擬稿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區域法院刑事法律程序)規則》

i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區域法院刑事法律程序)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2 部	
授權使用電子系統及本規則的適用範圍	
3. 授權使用電子系統	3
4. 本規則的適用範圍	3
第 3 部	
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	
5. 誰可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文件	4
6. 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接收時間	4
第 4 部	
法院轉換文件形式	
7. 法院可將文件由某形式轉換為另一形式	6
第 5 部	
電子送達文件	

條次	頁次
8.	第 5 部的釋義 7
9.	第 5 部的適用範圍 7
10.	藉電子傳送方式送交文件..... 7
11.	電子送達文件 8
12.	同意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 8
13.	撤回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的同意 8
14.	更改接收文件的指定系統..... 8
15.	根據第 13(1)或 14(1)條送達通知 8
16.	電子送達何時完成 9

第 6 部

電子認證文件

第 1 分部 —— 釋義

17.	第 6 部的釋義 10
-----	-------------------

第 2 分部 —— 認證法院送交的文件

18.	認證法院送交的文件..... 10
-----	-------------------

第 3 分部 —— 認證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

19.	第 3 分部的適用範圍..... 11
20.	認證向法院送交的誓章等..... 11
21.	認證向法院送交的其他文件..... 12

第 4 分部 —— 認證各方之間以電子形式送達的文件

條次	頁次
22.	認證各方之間送達的文件..... 13
第 5 分部 —— 使用電子簽署及數碼簽署的條件及規定	
23.	使用經掃瞄電子簽署的條件..... 13
24.	使用一般電子簽署的條件..... 13
25.	使用數碼簽署的規定..... 14
第 7 部	
電子支付	
26.	電子支付費用、罰款等..... 16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區域法院刑事法律程序)規則》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2019 年第 號)第 28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

司法人員 (judicial officer)指 ——

- (a) 區域法院聆案官；
- (b)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 (c)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或
- (d) 區域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成文法律 (written law)具有本條例第 9 條所給予的涵義；

行政指示 (administrative instructions)指根據本條例第 31(1)條發出的指示；

法官 (judge)指區域法院法官或區域法院暫委法官；

法院 (Court)指區域法院、法官、司法人員或法院辦事處；

法院指示 (direction of the Court)指區域法院、法官或司法人員給予的指示；

法院辦事處 (court office)指區域法院登記處或區域法院的任何辦事處；

註冊用戶 (registered user)指已根據行政指示註冊為電子系統用戶的人；

電子實務指示 (e-practice direction)具有本條例第 9 條所給予的涵義；

暫停辦公時間 (closure time)就某法院辦事處而言，指 ——

- (a) 該辦事處通常因午膳休息而不向公眾開放的任何時間；
- (b) 一天當中，該辦事處通常於關閉後不再向公眾開放的任何時間；
- (c) 星期六或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或
- (d) 該辦事處因以下警告而不向公眾開放的任何時間 ——
 - (i) 《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或
 - (ii)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

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 (Organization User account holder)就某註冊用戶而言，指以下個人：根據行政指示，該人可使用該註冊用戶的同一帳戶，通過電子系統，以該人的個人名義或該人作為該註冊用戶的人員的身分，向法院送交文件。

第 2 部

授權使用電子系統及本規則的適用範圍

3. 授權使用電子系統

本規則適用的所有法律程序，均獲授權使用電子系統。

4. 本規則的適用範圍

(1) 凡 ——

(a) 在法院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關乎 ——

(i) 某控罪或申訴，而該控罪或申訴是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88 條移交法院的；或

(ii) 某公訴書，而該公訴法律程序是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65F 條移交法院的；
及

(b) 電子科技的使用，已根據實施公告就該法律程序實施，

則本規則適用於該法律程序。

(2) 然而，如《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就某法律程序具有效力，則本規則不適用於該法律程序。

第 3 部

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

5. 誰可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文件

只有註冊用戶或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可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文件。

6. 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接收時間

- (1) 本條適用於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但送交法院以由法院發出的文件除外。
- (2) 文件一經獲發系統確認，法院即視為在該文件獲發初步收據時收到該文件。
- (3) 然而，如上述文件獲發初步收據的時間，是第(4)款指明的時間，則法院須視為在以下兩個時刻中的較早者收到該文件 ——
 - (a) 登記處下一次通常向公眾開放的時刻；
 - (b) 登記處下一次就與該文件有關的法律程序而開放的時刻。
- (4) 有關時間 ——
 - (a) 是登記處的暫停辦公時間；及
 - (b) 不是登記處就與上述文件有關的法律程序而開放的時間。
- (5) 在本條中 ——

系統確認 (system confirmation)就根據本條送交的文件而言，指電子系統就接納該文件而發出的確認；

初步收據 (initial receipt)就根據本條送交的文件而言，指電子系統在緊接系統確認發出前，就初步收到該整份文件而發出的認收；

登記處 (Registry)指區域法院登記處。

第 4 部

法院轉換文件形式

7. 法院可將文件由某形式轉換為另一形式

- (1) 如某文件是以紙張形式由法院送交或向法院送交，法院可為第(3)款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將該文件轉換為電子形式。
- (2) 如某文件是以電子形式由法院送交或向法院送交，法院可為第(3)款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將該文件轉換為紙張形式。
- (3) 有關目的是 ——
 - (a) 就與上述文件有關的法律程序，編訂案件檔案；
 - (b) 在兩個有關法院之間移交與該文件有關的法律程序；
 - (c)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79 條，提供該文件的文本；
 - (d) 法院認為適當的其他目的。
- (4) 在本條中 ——

有關法院 (relevant court)指本條例第 2 條界定的法院；

送交 (send)就文件而言，指送交存檔、遞交、發給、通知、送達、交付、呈交或提交，或其他表示或意味着傳送該文件的詞句。

第 5 部

電子送達文件

8. 第 5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指定系統 (designated system)指接收人指定的資訊系統；

送達人 (serving person)就某文件而言，指須送達該文件的人；

接收人 (receiving person)就須送達某人的文件而言，指該人。

9. 第 5 部的適用範圍

- (1)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某文件以面交送達或郵遞(不論是否掛號)的方式送達某人或由某人送達，則本部適用。
- (2) 然而，如有以下情況，本部不適用於某文件的送達 ——
 - (a)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指明該文件的唯一送達方式是以面交送達或由專人交付；或
 - (b) 該文件屬為施行本部而在電子實務指示中指明的文件類別或文件種類。
- (3) 本部就向某人送達或由某人送達的文件而適用，不論有關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是否 ——
 - (a) 使用“送達”、“送交”、“發給”、“交付”、“提交”(包括上述詞語的文法變體及同根詞句)或其他表示送達的詞句；或
 - (b) 以其他詞句意味着某人向另一人送達文件。

10. 藉電子傳送方式送交文件

就本部而言，如以電子紀錄形式將文件送交至資訊系統，即屬藉電子傳送方式送交該文件。

11. 電子送達文件

如符合第 12(1)條指明的條件，則送達人可藉電子傳送方式將文件送交至指定系統，而將該文件送達接收人。

12. 同意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

- (1) 就第 11 條而言，有關條件是接收人已發出通知 ——
 - (a) 將其同意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一事，通知送達人；及
 - (b) 將接收文件的指定系統，通知送達人。
- (2) 上述通知可按接收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出，但口述方式除外。
- (3) 上述同意在接收人發出上述通知的時間生效。
- (4) 如上述通知是以郵遞(不論是否掛號)的方式發出，則該通知須視為在寄出該通知當日發出。

13. 撤回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的同意

- (1) 文件的接收人可向該文件的送達人送達通知，並將該通知送交存檔，以撤回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的同意。
- (2) 上述通知須符合電子實務指示中指明的格式。

14. 更改接收文件的指定系統

- (1) 文件的接收人可向該文件的送達人送達通知，並將該通知送交存檔，以更改指定系統。
- (2) 上述通知須符合電子實務指示中指明的格式。

15. 根據第 13(1)或 14(1)條送達通知

某文件的接收人可藉以下方式，向該文件的送達人送達第 13(1)或 14(1)條指明的通知 ——

- (a) 根據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送達該文件的任何方式；或

- (b) 如該送達人已就其同意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一事通知該接收人——該接收人透過藉電子傳送方式將該通知送交至該送達人指定的資訊系統而送達該通知。

16. 電子送達何時完成

- (1) 如某文件根據第 11 或 15(b)條送達，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文件須視為在其藉電子傳送方式送交當日的下一個工作天送達。
- (2) 在第(1)款中 ——
工作天 (business day)指非屬公眾假期的任何一天。
-

第 6 部

電子認證文件

第 1 分部 —— 釋義

17. 第 6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一般電子簽署 (ordinary electronic signature)指符合第 24 條指明的條件的電子簽署；

經掃描電子簽署 (scanned electronic signature)指符合第 23 條指明的條件的電子簽署；

《電子交易條例》 (ETO)指《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電子簽署 (electronic signature)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數碼簽署 (digital signatur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數碼簽署 ——

- (a) 《電子交易條例》第 2(1)條所指的；及
- (b) 符合第 25 條指明的規定的；

簽署人 (signer)指第 19(a)條提述的人。

第 2 分部 —— 認證法院送交的文件

18. 認證法院送交的文件

(1) 凡 ——

(a)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某文件由第 (3)款指明的人簽署或核證；及

(b) 該文件採用電子形式，
則第(2)款適用於該文件。

(2) 有關文件須藉以下方式認證 ——

- (a) 有關人士採用以下簽署形式簽署 ——
 - (i) 經掃描電子簽署；
 - (ii) 一般電子簽署；或
 - (iii) 數碼簽署；或
- (b) 電子實務指示訂明的其他方式。
- (3) 有關人士是 ——
 - (a) 法官；
 - (b) 司法人員；或
 - (c)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14(1)條獲委任或派駐區域法院的其他人員。
- (4) 凡 ——
 - (a)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某文件由法院蓋章；及
 - (b) 該文件採用電子形式，
則第(5)款適用於該文件。
- (5) 有關文件須以電子實務指示訂明的方式蓋章。

第 3 分部 —— 認證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

19. 第 3 分部的適用範圍

凡 ——

- (a)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某文件由某人簽署；及
- (b) 該文件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
則本分部適用於該文件。

20. 認證向法院送交的誓章等

- (1) 本條適用於以下文件 ——

- (a) 誓章；及
 - (b) 經宣誓作出並為支持某申請而提交的其他文件。
- (2) 有關文件須藉以下方式認證 ——
- (a) 簽署人採用經掃描電子簽署形式簽署；或
 - (b) 電子實務指示訂明的其他方式。

21. 認證向法院送交的其他文件

- (1) 某文件如不屬第 20(1)條指明的文件，則須藉以下方式認證 ——
- (a) 簽署人採用以下簽署形式簽署 ——
 - (i) 經掃描電子簽署；
 - (ii) 一般電子簽署；或
 - (iii) 數碼簽署；或
 - (b) 電子實務指示訂明的其他方式。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如上述文件的簽署人是該文件的呈交人，則該文件可藉以下方式認證 ——
- (a) 如呈交人是註冊用戶——在簽署人的簽署(若無本段規定)本應出現在該文件上的位置，輸入簽署人的姓名；及
 - (b) 如呈交人是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在簽署人的簽署(若無本段規定)本應出現在該文件上的位置，輸入簽署人的姓名及(如適用的話)其在有關注冊用戶中的職銜。
- (3) 在第(2)款中 ——
- 呈交人** (submitter)就某文件而言，指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該文件的註冊用戶或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

第 4 分部 —— 認證各方之間以電子形式送達的文件

22. 認證各方之間送達的文件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文件 ——
 - (a) 送達人以電子形式將之送達接收人的；
 - (b)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由送達人簽署的；及
 - (c) 並非向法院送交的。
- (2) 上述文件可藉以下方式認證 ——
 - (a) 送達人採用以下簽署形式簽署 ——
 - (i) 經掃描電子簽署；
 - (ii) 一般電子簽署；或
 - (iii) 數碼簽署；或
 - (b) 送達人及接收人同意的其他方式。
- (3) 在本條中 ——

送達人 (serving person)就某文件而言，指須送達該文件的人；

接收人 (receiving person)就須送達某人的文件而言，指該人。

第 5 分部 —— 使用電子簽署及數碼簽署的條件及規定

23. 使用經掃描電子簽署的條件

就**經掃描電子簽署**的定義而指明的條件是 ——

- (a) 有關簽署人在正本紙張文件上以人手簽署；及
- (b) 載有該簽署人的簽署的正本紙張文件的真實完整電子影像，是以電子紀錄形式製作。

24. 使用一般電子簽署的條件

就**一般電子簽署**的定義而指明的條件是 ——

- (a) 有關文件採用電子紀錄形式；
- (b) 有關簽署人使用某方法使有關電子簽署與該電子紀錄相連或在邏輯上相聯，以 ——
 - (i) 識別該簽署人是簽署該文件的人；及
 - (ii) 顯示該簽署人認證或承認該文件所載的資料；及
- (c) 就傳達該文件所載的資料的目的而言，在顧及所有有關情況下，上述方法是可靠和適當的。

25. 使用數碼簽署的規定

- (1) 就**數碼簽署**的定義的(b)段而指明的規定是 ——
 - (a) 有關數碼簽署獲認可證書證明；
 - (b) 該數碼簽署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產生；及
 - (c) 按照該證書的條款使用該數碼簽署。
- (2) 在本條中 ——

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 (within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指在數碼簽署產生時 ——

- (a) 發出證明該數碼簽署的證書(**該證書**)的核證機關並未撤銷或暫時吊銷該證書；
- (b)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並未撤銷或暫時吊銷該證書的認可；
- (c) 如該證書屬認可核證機關所發出的指定為認可證書的證書，而該認可核證機關屬《電子交易條例》第 34 條提述者——該核證機關並未撤回該項指定；
- (d) 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已指明該證書的認可的有效期——該證書在該有效期內；及
- (e) 如有關認可核證機關已指明該證書的有效期——該證書在該有效期內；

核證機關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認可核證機關 (recognized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認可證書 (recognized certificate)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7 部

電子支付

26. 電子支付費用、罰款等

- (1) 凡為施行本條而在行政指示中指明某個目的，如某項支付是為該個目的而通過電子系統作出的，則本條適用於該項支付。
- (2) 法院須視為在有關支付交易完成時(**完成時間**)收到有關款項。
- (3) 然而，如完成時間是第(4)款指明的時間，則法院須視為在以下兩個時刻中的較早者收到有關款項 ——
 - (a) 法院會計部下一次通常向公眾開放的時刻；
 - (b) 法院會計部下一次就與上述支付有關的法律程序而開放的時刻。
- (4) 有關時間 ——
 - (a) 是法院會計部的暫停辦公時間；及
 - (b) 不是法院會計部就與上述支付有關的法律程序而開放的時間。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19年 月 日

註釋

根據《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2019 年第 號)(《條例》)第 28 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獲賦權就若干目的訂立規則，其中包括 ——

- (a) 就《條例》第 5 部所列事宜，訂明使用電子科技的常規及程序；及
 - (b) 授權就指明類別或種類的法律程序使用電子系統，而該法律程序屬電子法院司法管轄權以內的。
2.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指明電子法院及審裁處)規則》指明區域法院(法院)為電子法院。
 3. 本規則授權就於法院進行的某些刑事法律程序使用電子系統(第 2 部)。
 4. 本規則亦訂明就以下事宜使用電子科技的常規及程序 ——
 - (a) 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向法院送交文件(第 3 部)；
 - (b) 法院將文件由紙張形式轉換為電子形式，或由電子形式轉換為紙張形式(第 4 部)；
 - (c) 電子送達文件(第 5 部)；
 - (d) 電子認證文件(第 6 部)；及
 - (e) 電子支付費用、罰款等繳存法院(第 7 部)。

擬稿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裁判法院)規則》

i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裁判法院)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2 部	
	授權使用電子系統及本規則的適用範圍	
3.	授權使用電子系統	3
4.	本規則的適用範圍	3
	第 3 部	
	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	
5.	誰可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文件	5
6.	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接收時間	5
7.	向法院送交電子文本	6
	第 4 部	
	法院轉換文件形式	
8.	法院可將文件由某形式轉換為另一形式	7
	第 5 部	

條次		頁次
電子送達文件		
9.	第 5 部的釋義	8
10.	第 5 部的適用範圍	8
11.	藉電子傳送方式送交文件	8
12.	電子送達文件	9
13.	同意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	9
14.	撤回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的同意	9
15.	更改接收文件的指定系統	9
16.	根據第 14(1)或 15(1)條送達通知	9
17.	電子送達何時完成	10
第 6 部		
電子認證文件		
第 1 分部 —— 釋義		
18.	第 6 部的釋義	11
第 2 分部 —— 認證法院送交的文件		
19.	認證法院送交的文件	11
第 3 分部 —— 認證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		
20.	第 3 分部的適用範圍	12
21.	認證向法院送交的誓章等	12
22.	認證向法院送交的其他文件	13

條次		頁次
	第 4 分部 —— 認證各方之間以電子形式送達的文件	
23.	認證各方之間送達的文件.....	13
	第 5 分部 —— 使用電子簽署及數碼簽署的條件及規定	
24.	使用經掃描電子簽署的條件.....	14
25.	使用一般電子簽署的條件.....	14
26.	使用數碼簽署的規定.....	15
	第 7 部	
	電子支付	
27.	電子支付費用、罰款等.....	17
附表 1	發出罰款通知書所根據的條例	18
附表 2	可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以代替交出紙張文件) 的文件.....	19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裁判法院)規則》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2019 年第 號)第 28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

成文法律 (written law) 具有本條例第 9 條所給予的涵義；

行政指示 (administrative instructions) 指根據本條例第 31(1) 條發出的指示；

法院 (Court) 指裁判法院、裁判官或法院辦事處；

法院指示 (direction of the Court) 指裁判法院或裁判官給予的指示；

法院辦事處 (court office) 指裁判法院的任何登記處或辦事處；

裁判官 (magistrate) 具有《裁判官條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裁判官條例》 (MO) 指《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裁判法院 (Magistrates' Court) 包括《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 第 3A 條所指的少年法庭；

註冊用戶 (registered user) 指已根據行政指示註冊為電子系統用戶的人；

電子實務指示 (e-practice direction)具有本條例第 9 條所給予的涵義；

暫停辦公時間 (closure time)就某法院辦事處而言，指 ——

- (a) 該辦事處通常因午膳休息而不向公眾開放的任何時間；
- (b) 一天當中，該辦事處通常於關閉後不再向公眾開放的任何時間；
- (c) 星期六或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或
- (d) 該辦事處因以下警告而不向公眾開放的任何時間 ——
 - (i) 《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或
 - (ii)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

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 (Organization User account holder)就某註冊用戶而言，指以下個人：根據行政指示，該人可使用該註冊用戶的同一帳戶，通過電子系統，以該人的個人名義或該人作為該註冊用戶的人員的身分，向法院送交文件。

第 2 部

授權使用電子系統及本規則的適用範圍

3. 授權使用電子系統

本規則適用的所有法律程序，均獲授權使用電子系統。

4. 本規則的適用範圍

(1) 凡 ——

- (a) 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屬第(2)款指明者；及
- (b) 電子科技的使用，已根據實施公告就該法律程序實施，

則本規則適用於該法律程序。

(2) 有關法律程序是符合以下說明者 ——

- (a) 檢控通知書根據或將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7D(1)條，就該法律程序提交；
- (b) 傳票根據或將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8(1)條，就該法律程序發出；
- (c) 應訊通知書根據或將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8A(1)條，就該法律程序送達；或
- (d) 罰款通知書已根據附表 1 指明的任何條例，就該法律程序發出。

(3) 然而，有關法律程序須關乎 ——

- (a) 某違例事項，而就該違例事項提出或將提出法律程序的人，是第(4)款指明的人；或
- (b) 某罪行，而就該罪行提出或將提出檢控的人，是第(4)款指明的人。

(4) 有關人士是 ——

- (a) 律政司司長；或
 - (b) 申訴人或告發人，而該人 ——
 - (i) 代表或當作代表律政司司長，提出有關法律程序或檢控；或
 - (ii) 獲某條例(《裁判官條例》除外)授權提出有關法律程序或檢控。
 - (5) 如法院命令第(1)款所指的法律程序(**該程序**)須與其他法律程序(**其他程序**)一併聆訊或以其他方式一併處理，而本規則不適用於該等其他程序，則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本規則不再適用於該程序。
 - (6) 在第(2)(d)款中 ——
罰款通知書 (penalty notice)就某條例中指明的某違例事項或某罪行而言，指向某人送交的通知書，而在該通知書中，該人獲給予機會藉繳付根據該條例施加的定額罰款，解除該人因該違例事項或該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
-

第 3 部

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

5. 誰可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文件

只有註冊用戶或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可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文件。

6. 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接收時間

- (1) 本條適用於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
- (2) 文件一經獲發系統確認，法院即視為在該文件獲發初步收據時收到該文件。
- (3) 然而，如上述文件獲發初步收據的時間，是第(4)款指明的時間，則法院須視為在以下兩個時刻中的較早者收到該文件 ——
 - (a) 有關登記處下一次通常向公眾開放的時刻；
 - (b) 有關登記處下一次就有關法律程序而開放的時刻。
- (4) 有關時間 ——
 - (a) 是有關登記處的暫停辦公時間；及
 - (b) 不是有關登記處就有關法律程序而開放的時間。
- (5) 在本條中 ——

有關法律程序 (relevant proceeding)就根據本條送交的文件而言，指與該文件有關的法律程序；

有關登記處 (relevant registry)就有關法律程序而言，如該法律程序在某裁判法院提出，指該裁判法院的登記處；

系統確認 (system confirmation)就根據本條送交的文件而言，指電子系統就接納該文件而發出的確認；

初步收據 (initial receipt) 就根據本條送交的文件而言，指電子系統在緊接系統確認發出前，就初步收到該整份文件而發出的認收。

7. 向法院送交電子文本

-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 (a)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藉向法院交出某文件的紙張本以傳送該文件(**相關規定**)；或
 - (b)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准許藉向法院交出某文件的紙張本以傳送該文件(**相關准許**)。
 - (2) 儘管有相關規定，但如有關文件是第(4)款指明的文件，則可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向法院送交該文件的副本。
 - (3) 在不局限相關准許的原則下，如有關文件是第(4)款指明的文件，則可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向法院送交該文件的副本。
 - (4) 有關文件是 ——
 - (a) 附表 2 指明的文件；或
 - (b) 屬為施行本條而在電子實務指示中指明的文件類別或文件種類的其他文件。
-

第 4 部

法院轉換文件形式

8. 法院可將文件由某形式轉換為另一形式

- (1) 如某文件是以紙張形式由法院送交或向法院送交，法院可為第(3)款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將該文件轉換為電子形式。
- (2) 如某文件是以電子形式由法院送交或向法院送交，法院可為第(3)款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將該文件轉換為紙張形式。
- (3) 有關目的是 ——
 - (a) 就與上述文件有關的法律程序，編訂案件檔案；
 - (b) 在兩個有關法院之間移交與該文件有關的法律程序；
 - (c) 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35A 條，提供該文件的副本；
 - (d) 法院認為適當的其他目的。
- (4) 在本條中 ——

有關法院 (relevant court)指本條例第 2 條界定的法院；

送交 (send)就文件而言，指送交存檔、遞交、發給、通知、送達、交付、呈交或提交，或其他表示或意味着傳送該文件的詞句。

第 5 部

電子送達文件

9. 第 5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指定系統 (designated system)指接收人指定的資訊系統；

送達人 (serving person)就某文件而言，指須送達該文件的人；

接收人 (receiving person)就須送達某人的文件而言，指該人。

10. 第 5 部的適用範圍

- (1)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某文件以面交送達或郵遞(不論是否掛號)的方式送達某人或由某人送達，則本部適用。
- (2) 然而，如有以下情況，本部不適用於某文件的送達 ——
 - (a)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指明該文件的唯一送達方式是以面交送達或由專人交付；或
 - (b) 該文件屬為施行本部而在電子實務指示中指明的文件類別或文件種類。
- (3) 本部就向某人送達或由某人送達的文件而適用，不論有關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是否 ——
 - (a) 使用“送達”、“送交”、“發給”、“交付”、“提交”(包括上述詞語的文法變體及同根詞句)或其他表示送達的詞句；或
 - (b) 以其他詞句意味着某人向另一人送達文件。

11. 藉電子傳送方式送交文件

就本部而言，如以電子紀錄形式將文件送交至資訊系統，即屬藉電子傳送方式送交該文件。

12. 電子送達文件

如符合第 13(1)條指明的條件，則送達人可藉電子傳送方式將文件送交至指定系統，而將該文件送達接收人。

13. 同意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

- (1) 就第 12 條而言，有關條件是接收人已發出通知 ——
 - (a) 將其同意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一事，通知送達人；及
 - (b) 將接收文件的指定系統，通知送達人。
- (2) 上述通知可按接收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出，但口述方式除外。
- (3) 上述同意在接收人發出上述通知的時間生效。
- (4) 如上述通知是以郵遞(不論是否掛號)的方式發出，則該通知須視為在寄出該通知當日發出。

14. 撤回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的同意

- (1) 文件的接收人可向該文件的送達人送達通知，並將該通知送交存檔，以撤回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的同意。
- (2) 上述通知須符合電子實務指示中指明的格式。

15. 更改接收文件的指定系統

- (1) 文件的接收人可向該文件的送達人送達通知，並將該通知送交存檔，以更改指定系統。
- (2) 上述通知須符合電子實務指示中指明的格式。

16. 根據第 14(1)或 15(1)條送達通知

某文件的接收人可藉以下方式，向該文件的送達人送達第 14(1)或 15(1)條指明的通知 ——

- (a) 根據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送達該文件的任何方式；或

- (b) 如該送達人已就其同意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一事通知該接收人——該接收人透過藉電子傳送方式將該通知送交至該送達人指定的資訊系統，而送達該通知。

17. 電子送達何時完成

- (1) 如某文件根據第 12 或 16(b)條送達，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文件須視為在其藉電子傳送方式送交當日的下一個工作天送達。
- (2) 在第(1)款中 ——
工作天 (business day)指非屬公眾假期的任何一天。
-

第 6 部

電子認證文件

第 1 分部 —— 釋義

18. 第 6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一般電子簽署 (ordinary electronic signature)指符合第 25 條指明的條件的電子簽署；

經掃描電子簽署 (scanned electronic signature)指符合第 24 條指明的條件的電子簽署；

《電子交易條例》 (ETO)指《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電子簽署 (electronic signature)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數碼簽署 (digital signatur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數碼簽署 ——

- (a) 《電子交易條例》第 2(1)條所指的；及
- (b) 符合第 26 條指明的規定的；

簽署人 (signer)指第 20(a)條提述的人。

第 2 分部 —— 認證法院送交的文件

19. 認證法院送交的文件

(1) 凡 ——

- (a)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某文件由第 (3)款指明的人簽署或核證；及

(b) 該文件採用電子形式，
則第(2)款適用於該文件。

(2) 有關文件須藉以下方式認證 ——

- (a) 有關人士採用以下簽署形式簽署 ——
 - (i) 經掃描電子簽署；
 - (ii) 一般電子簽署；或
 - (iii) 數碼簽署；或
- (b) 電子實務指示訂明的其他方式。
- (3) 有關人士是 ——
 - (a) 裁判官；或
 - (b) 其他法院人員。
- (4) 凡 ——
 - (a)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某文件由法院蓋章；及
 - (b) 該文件採用電子形式，
則第(5)款適用於該文件。
- (5) 有關文件須以電子實務指示訂明的方式蓋章。

第 3 分部 —— 認證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

20. 第 3 分部的適用範圍

凡 ——

- (a)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某文件由某人簽署；及
- (b) 該文件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
則本分部適用於該文件。

21. 認證向法院送交的誓章等

- (1) 本條適用於以下文件 ——
 - (a) 誓章；及
 - (b) 經宣誓作出並為支持某申請而提交的其他文件。

- (2) 有關文件須藉以下方式認證 ——
 - (a) 簽署人採用經掃描電子簽署形式簽署；或
 - (b) 電子實務指示訂明的其他方式。

22. 認證向法院送交的其他文件

- (1) 某文件如不屬第 21(1)條指明的文件，則須藉以下方式認證 ——
 - (a) 簽署人採用以下簽署形式簽署 ——
 - (i) 經掃描電子簽署；
 - (ii) 一般電子簽署；或
 - (iii) 數碼簽署；或
 - (b) 電子實務指示訂明的其他方式。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如上述文件的簽署人是該文件的呈交人，則該文件可藉以下方式認證 ——
 - (a) 如呈交人是註冊用戶——在簽署人的簽署(若無本段規定)本應出現在該文件上的位置，輸入簽署人的姓名；及
 - (b) 如呈交人是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在簽署人的簽署(若無本段規定)本應出現在該文件上的位置，輸入簽署人的姓名及(如適用的話)其在有關注冊用戶中的職銜。
- (3) 在第(2)款中 ——

呈交人 (submitter)就某文件而言，指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該文件的註冊用戶或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

第 4 分部 —— 認證各方之間以電子形式送達的文件

23. 認證各方之間送達的文件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文件 ——

- (a) 送達人以電子形式將之送達接收人的；
 - (b)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由送達人簽署的；及
 - (c) 並非向法院送交的。
- (2) 上述文件可藉以下方式認證 ——
- (a) 送達人採用以下簽署形式簽署 ——
 - (i) 經掃描電子簽署；
 - (ii) 一般電子簽署；或
 - (iii) 數碼簽署；或
 - (b) 送達人及接收人同意的其他方式。
- (3) 在本條中 ——

送達人 (serving person)就某文件而言，指須送達該文件的人；

接收人 (receiving person)就須送達某人的文件而言，指該人。

第 5 分部 —— 使用電子簽署及數碼簽署的條件及規定

24. 使用經掃描電子簽署的條件

就**經掃描電子簽署**的定義而指明的條件是 ——

- (a) 有關簽署人在正本紙張文件上以人手簽署；及
- (b) 載有該簽署人的簽署的正本紙張文件的真實完整電子影像，是以電子紀錄形式製作。

25. 使用一般電子簽署的條件

就**一般電子簽署**的定義而指明的條件是 ——

- (a) 有關文件採用電子紀錄形式；
- (b) 有關簽署人使用某方法使有關電子簽署與該電子紀錄相連或在邏輯上相聯，以 ——
 - (i) 識別該簽署人是簽署該文件的人；及

- (ii) 顯示該簽署人認證或承認該文件所載的資料；
及
- (c) 就傳達該文件所載的資料的目的而言，在顧及所有有關情況下，上述方法是可靠和適當的。

26. 使用數碼簽署的規定

(1) 就**數碼簽署**的定義的(b)段而指明的規定是 ——

- (a) 有關數碼簽署獲認可證書證明；
- (b) 該數碼簽署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產生；及
- (c) 按照該證書的條款使用該數碼簽署。

(2) 在本條中 ——

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 (within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指在數碼簽署產生時 ——

- (a) 發出證明該數碼簽署的證書(**該證書**)的核證機關並未撤銷或暫時吊銷該證書；
- (b)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並未撤銷或暫時吊銷該證書的認可；
- (c) 如該證書屬認可核證機關所發出的指定為認可證書的證書，而該認可核證機關屬《電子交易條例》第 34 條提述者——該核證機關並未撤回該項指定；
- (d) 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已指明該證書的認可的有效期——該證書在該有效期內；及
- (e) 如有關認可核證機關已指明該證書的有效期——該證書在該有效期內；

核證機關 (certification authority)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認可核證機關 (recognized certification authority)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認可證書 (recognized certificate)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7 部

電子支付

27. 電子支付費用、罰款等

- (1) 凡為施行本條而在行政指示中指明某個目的，如某項支付是為該個目的而通過電子系統作出的，則本條適用於該項支付。
- (2) 法院須視為在有關支付交易完成時(**完成時間**)收到有關款項。
- (3) 然而，如完成時間是第(4)款指明的時間，則法院須視為在以下兩個時刻中的較早者收到有關款項 ——
 - (a) 有關會計部下一次通常向公眾開放的時刻；
 - (b) 有關會計部下一次就有關法律程序而開放的時刻。
- (4) 有關時間 ——
 - (a) 是有關會計部的暫停辦公時間；及
 - (b) 不是有關會計部就有關法律程序而開放的時間。
- (5) 在本條中 ——

有關法律程序 (relevant proceeding)就根據本條作出的支付而言，指與該項支付有關的法律程序；

有關會計部 (relevant accounts office)就有關法律程序而言，如該法律程序在某裁判法院提出，指該裁判法院的會計部。

附表 1

[第 4(2)(d)條]

發出罰款通知書所根據的條例

1.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2.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
 3.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
 4. 《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第 283 章，附屬法例 C)。
 5. 《香港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第 556 章，附屬法例 D)。
 6.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
 7.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
 8.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
 9.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第 611 章)。
-

附表 2

[第 7(4)條]

可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以代替交出紙張文件)的文件

1.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附表 7 第 5 或 6 條指明的、為該附表第 3 條所指的申請而出示的文件。
2.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第 19(a)或(b)條指明的、為該條例第 16(2)條所指的申請而提交的文件。
3.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7(1)(a)或(b)條指明的、為該條例第 3A(1)條所指的申請而提交的文件。
4. 《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第 283 章, 附屬法例 C)第 15(a)或(b)條指明的、為該附例第 11(2)條所指的申請而提交的文件。
5. 《香港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第 556 章, 附屬法例 D)第 46(a)或(b)條指明的、為該附例第 42(2)條所指的申請而提交的文件。
6.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第 9(1)(a)或(b)條指明的、為該條例第 8(1)條所指的申請而提交的文件。
7.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第 9(1)(a)或(b)條指明的、為該條例第 8(1)條所指的申請而提交的文件。
8.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第 28G(5)(a)、(b)或(c)條指明的、為該條例第 28G(2)條所指的申請而出示的文件。

9.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第 611 章)第 13(3)(a)、(b)或 (c)條指明的、為該條例第 13(2)條所指的申請而出示的文件。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19 年 月 日

註釋

根據《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2019 年第 號)(《條例》)第 28 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獲賦權就若干目的訂立規則，其中包括 ——

- (a) 就《條例》第 5 部所列事宜，訂明使用電子科技的常規及程序；及
 - (b) 授權就指明類別或種類的法律程序使用電子系統，而該法律程序屬電子法院司法管轄權以內的。
2.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指明電子法院及審裁處)規則》指明裁判法院(法院)為電子法院。
 3. 本規則授權就於法院進行的某些法律程序使用電子系統(第 2 部)。
 4. 本規則亦訂明就以下事宜使用電子科技的常規及程序 ——
 - (a) 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向法院送交文件(第 3 部)；
 - (b) 法院將文件由紙張形式轉換為電子形式，或由電子形式轉換為紙張形式(第 4 部)；
 - (c) 電子送達文件(第 5 部)；
 - (d) 電子認證文件(第 6 部)；及
 - (e) 電子支付費用、罰款等(第 7 部)。

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對送交法院的文件可使用的電子簽署形式的簡化建議摘要

電子簽署類別		《電子交易條例》下現行的電子簽署類別		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下所建議的電子簽署類別		
		數碼簽署	電子簽署	“經掃描” 的人手簽署 ¹	鍵入簽署	終審法院 首席法官 可訂明的 任何其他 形式
文件類別						
特別類別文件 ²				√		暫未適用
任何其他文件	簽署人為呈交文件者 ³	√	√	√	√	暫未適用
	簽署人並非呈交文件者	√	√	√		暫未適用

¹ “經掃描”的人手簽署可被視為《電子交易條例》所容許的一種特定形式的“電子簽署”。

² 此等文件包括：

- (a) 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方面：誓章（送達誓章除外）、法定聲明、公證文書和書面供詞；以及
- (b) 區域法院／傳票法庭的刑事法律程序方面：誓章和經宣誓而作出並為支持有關申請而存檔的任何其他文件。

³ 簽署人須為可使用司法機構“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註冊用戶或機構用戶的帳戶持有人。